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
和台湾地区的
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进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请求维持反倾销措施并继续依法征收反倾销税。

申请人：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1. 提交申请	1
2. 立案调查	1
3. 初步裁定	1
4. 最终裁定	1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
(三) 原审案件反倾销税的征收	2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2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介绍	3
(一) 申请人	3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3
(三) 申请人和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产量	4
(四)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协会、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5
(五)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介绍	5
1. 聚酰胺-6,6 切片产品	5
2.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和市场情况	6
三. 被调查产品及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情况	10
(一) 被调查产品	10
(二)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10
(三)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0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的相同或相似性	11
2. 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11
3. 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13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13
5. 若干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同类产品的认定	13
(1) 特种工程级聚酰胺-6,6 切片	13
(2) 民用纺丝级聚酰胺-6,6 切片	13
(3) 原材料级树脂	14
(4) 工程级切片与纺织纤维切片的细分类别	14
6. 结论	14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14
1. 生产商	14
2. 出口商	15
3. 已知的被调查产品的主要进口商	15
四.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21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21
(二)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21
1.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数量	21
(1)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1

A.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不分贸易方式）	21
B.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区分贸易方式）	24
(2) 被调查产品相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33
A.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33
B. 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相对于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34
2.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价格	36
五.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9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 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进口情况	39
1. 美国的倾销幅度	39
(1) 出口价格	39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39
B. 价格调整	43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44
(2) 正常价值	45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45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46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46
2. 意大利、英国和法国的倾销幅度	46
(1) 出口价格	46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46
B. 价格调整	48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49
(2) 正常价值	50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50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51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52
3. 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	52
(1) 出口价格	53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53
B. 价格调整	53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54
(2) 正常价值	55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55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56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57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和恶化	57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意大利、法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 胺-6,6 切片仍存在倾销	57
2. 被调查国家（地区）聚酰胺-6,6 产品产能严重过剩；而中国大陆的需求量则显著 增加，一定会成为主要目标	58
(1) 全球聚酰胺-6,6 产品市场的总体情况	58
(2) 被调查国家（地区）和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供求情况	58
(3) 除中国大陆之外，全球其他地区对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很有	

限 59	
(4) 中国大陆市场聚酰胺-6,6 产品需求量显著增加	62
3. 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表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3
(1) 美国	63
A.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出口能力	63
C.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66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 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67
(2) 意大利	67
A.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出口能力	67
B. 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69
C. 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70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 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71
(3) 英国	72
A.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能力	72
B.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73
C.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73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 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74
(4) 法国	75
A. 法国聚酰胺-6,6 的出口能力	75
B.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76
C.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77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 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78
(5) 台湾地区	78
A.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能力	78
B.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80
C. 台湾地区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80
D.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81
六.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83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受损害情况	83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状况	83
1. 中国大陆产业状况分析	83
(1) 表观消费量	83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86
(3)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87
(4) 市场份额	90
(5) 利润	92
(6) 投资收益率	95
(7) 劳动生产率	97

(8) 就业与工资	97
(9) 库存	99
(10) 现金流	99
(11) 投融资能力	101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101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好转，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101
(2) 中国大陆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101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02
1.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102
(1) 通过反倾销措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来预测终止反倾销措施后出口大幅增加的可能	102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无需规避直接通过一般贸易则可大量进入中国大陆	106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价格影响的可能性	107
(1) 被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107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预测趋势	107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将继续或再度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并由此受到实质性损害	108
(四) 结论	108
七. 公共利益考量	109
(一)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中国大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09
(二) 维持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109
八. 结论与请求	11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112
第三部分. 确认书	113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11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08 年 7 月 23 日,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商务部发布 2008 年第 89 号公告, 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3. 初步裁定

2009 年 6 月 25 日, 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44 号公告, 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存在倾销, 中国大陆产业存在实质损害, 同时裁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步裁定结果, 商务部发布公告, 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 中国大陆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时, 应根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4. 最终裁定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79 号公告, 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 裁定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存在倾销,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起, 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 5 年。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请求。

（三） 原审案件反倾销税的征收

1. 美国公司

1)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31.4%
2)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INVISTA S.A R.L.）	25.2%
3)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37.5%

2. 意大利公司

1) 意大利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RADICI CHIMICA S.P.A）	5.3%
2) 其他意大利公司（All others）	20.9%

3. 英国公司

1) 英威达纺织品（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INVISTA Textiles（U.K.）Limited）	20.9%
2) 其他英国公司（All others）	20.9%

4. 法国公司	20.9%
---------	-------

5. 台湾地区公司	20.9%
-----------	-------

（四）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4 年 5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37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并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开始对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进一步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维持反倾销措施，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继续依法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二. 申请人的情况及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介绍

（一） 申请人¹

公司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中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经济开发区

邮 编： 467013

电 话： 0375-2231569

传 真： 0375-2237222

联 系 人： 程宏伟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全权代理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王雪华 律师
	陈云艳 律师助理 汪可 律师助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编：	100101

¹ 见附件 II-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电话：010—64896300
 传真：010—64896292
 电子邮件（E-MAIL）：wangxuehua@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 申请人和中國大陸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⁴以及占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总产量⁵的比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 1-6 月
申请人产量（吨）	【100】	【137】	【138】	【126】	【144】	【78】
中国大陆总产量（吨）	75,000	99,000	118,000	134,000	155,000	87,900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50%-100%】					

注：（1）中国大陆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I-4：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2）申请人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I-4：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产量及其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只有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企业，因此，这些数据涉及到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如果对外公开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并以指数形式表示申请人产量情况。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的比乘以 2007 年的指数计算得出。

此外，鉴于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数据，将导致相关方能够推算出申请人的产量，故申请保密不予以列出。对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的比例为【50%-10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

² 见附件 II-2：授权委托书

³ 见附件 II-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见附件 V-1：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⁵ 见附件 II-4：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大陆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四）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协会、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生产企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聚酰胺分会。

协会：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 1 号北楼 512

电话：010-82035671 82035171

传真：0086-010-64450969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

公司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邮政编码：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58001

传真：0577-65158002

公司名称：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长江西路 88-118 号

邮政编码：226600

联系电话：0513-81866818

传真：0513-88461688

公司名称：辽宁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石场峪

邮编： 111003

电话： 0419-5588656

传真： 0419-5588657

（五）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介绍

1. 聚酰胺-6,6 切片产品

聚酰胺-6,6 切片（英文名：Polyamide-6,6，全称：聚己二酰己二胺）是一种重要的合成树脂，俗称尼龙 66 切片。聚酰胺-6,6 切片下游应用于化纤和工程塑料两大行业，最终产品广泛分布在高档服装、地毯、家饰、电子工程、航空、军工等领域，聚酰胺-6,6 切片因其功能性方面的优势，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铁路交通、军工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其它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

2.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和市场情况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当时辽阳石油化纤厂从法国引进己二酸、己二胺和尼龙 66 盐生产线；上世纪 80 年代神马集团从日本引进了聚酰胺-6,6 工业丝生产线；90 年代，神马又分别从日本和意大利引进己二酸、己二胺、尼龙 66 盐和聚酰胺-6,6 切片生产线；2002 年以后，辽阳石油化纤厂关闭其己二胺和尼龙 6,6 盐的生产；2005 年以来，中国大陆陆续新增江苏华洋、浙江华峰、辽宁兴家化工等生产聚酰胺-6,6 切片的企业。

聚酰胺-6,6 切片在中国大陆的生产早于聚酰胺-6 切片，但一直以来受困于原料以及市场的发展程度等原因，行业增长速度相对较慢。1998 年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尼龙 66 切片项目投产，大大推动了中国大陆相关产业的发展，尼龙 66 短纤、尼龙 66 民用丝、工程塑料等产品在取代国外进口产品的基础上都又取得了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完整、健康的产业链。随着聚酰胺-6,6 切片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的产能得以迅速增长，到 2007 年底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的总产能达到了 14 万吨，极大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从全球范围看，聚酰胺-6,6 切片是较为典型的寡头垄断生产，最大的生产商英威达垄断主要原料之一己二腈的丁二烯法生产技术，由于中国大陆企业没有掌握己二腈的生产技术，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除中间体己二腈外，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技术的发展方向是产品功能化，与国外大企业相比，中国大陆企业同样具有市场优势。

然而，随着中国大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外和台湾地区市场需求的缓慢增长甚至萎缩，国外生产商纷纷盯上了中国大陆市场。受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为代表的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商大量倾销的影响，2008 年上半年大陆工厂的开工率只有 30%左右，企业普遍亏损严重。

为了遏制这种不公平贸易，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于 2008 年向中国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正式立案调查，2009 年 6 月 25 日做出肯定性初裁并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做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聚酰胺-6,6 切片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及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因此大陆聚酰胺-6,6 产业得到了相对健康、有序、稳定的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对聚酰胺-6,6 切片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96,559 吨、255,122 吨、273,800 吨、297,248 吨和 364,118 吨，年均增长幅度高达 17%。根据现有数据推算，申请人预计到 2017 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市场的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68 万吨。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的产量由 2009 年的 7.5 万吨迅速增加至 2013 年的 15.5 万吨。与此同时，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总体也有所改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均呈不同程度的增加或上升趋势，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和经营指标总体也朝着良性的方向发展。

即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商始终以中国大陆为重要的出口市场。2009 年至 2013 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分别达到了 33,143 吨、40,202 吨、37,156 吨、33,925 吨及 42,385 吨，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17%、16%、14%、11%和 12%。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通过低价倾销重新抢占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将会对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造成进一步冲击。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后期，申请人的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已经呈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据此，申请人有理由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

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表 2.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份额⁶，2009 年—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被调查产品	17%	16%	14%	11%	1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20%-30%】	【20%-30%】	【20%-30%】	【20%-30%】	【10%-20%】

注：（1）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3）全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I-4：“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4）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5）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II-5：“总出口量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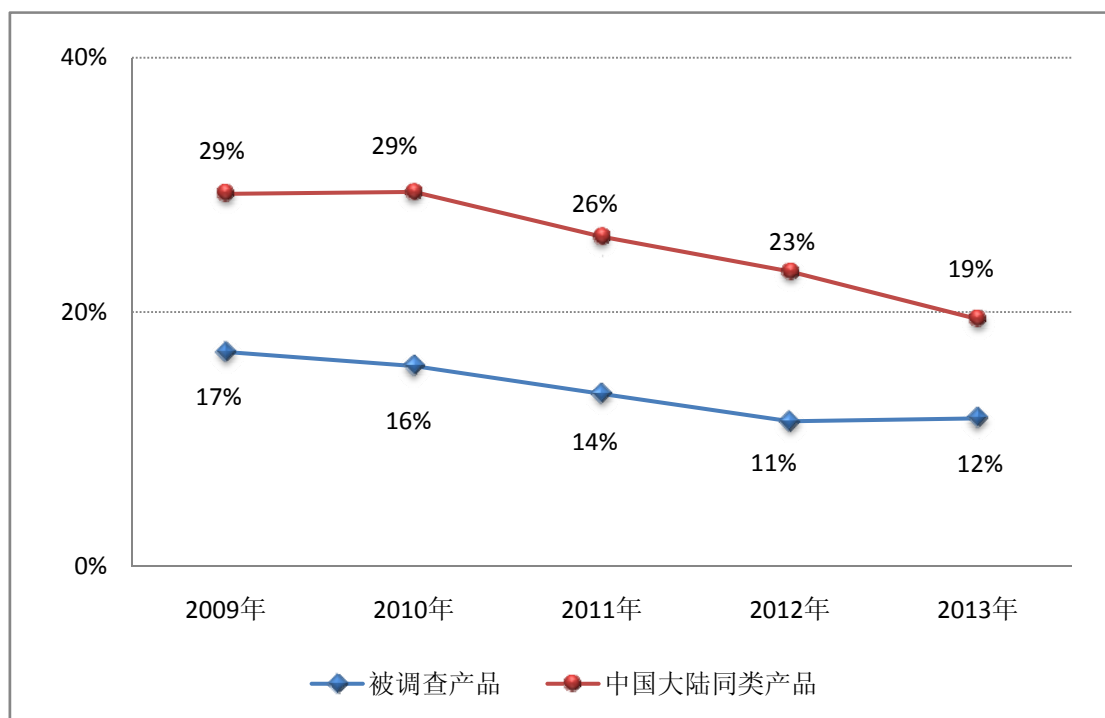
（6）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7）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国内销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8）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因此，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图 1.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对比，2009 年—2013 年



⁶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三. 被调查产品及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被调查产品

此次申请调查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审一致。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酰胺-6,6 切片，全称聚己二酰己二胺（英文简称“Polyamide-6,6”）

化学分子式： $[\text{NH}-(\text{CH}_2)_6-\text{NH}-\text{CO}-(\text{CH}_2)_4-\text{CO}]_n$

物理化学特征：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聚合物

主要用途：聚酰胺-6,6 切片是一种合成树脂，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1。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第 79 号公告规定，该税则号项下经螺杆二次混炼加入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阻燃剂的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简称“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分为增韧型、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其中增韧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低于 1.12 克/立方厘米，增强型、阻燃型和填充型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密度高于 1.15 克/立方厘米。

(二)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

此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与原审一致。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名称：聚酰胺-6,6 切片，全称聚己二酰己二胺（英文简称“Polyamide-6,6”）

化学分子式： $[\text{NH}-(\text{CH}_2)_6-\text{NH}-\text{CO}-(\text{CH}_2)_4-\text{CO}]_n$

(三)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第 79 号公告规定，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生产设备、工艺和采用的原材料相同，产品用途相似，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

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均未发生变化。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的相同或相似性

物理和化学特性方面，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和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没有区别，分子式均为 $C_{12}H_{26}O_4N_2$ ，结构式均为

$\left[\text{NH}-(\text{CH}_2)_6-\text{NH}-\text{CO}-(\text{CH}_2)_4-\text{CO} \right]_n$ ；根据后续加工要求，冷却凝固、铸带、切成一定尺寸的颗粒；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半结晶性聚合物，机械强度较高，耐应力开裂性好，自润滑性优良，耐热性也较好，属自熄性材料；化学稳定性好，尤其耐油性极佳，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成型加工性好，可用于注塑、挤出、吹塑、喷涂、浇铸成型、机械加工、焊接、粘接；包装形式均分为 25 公斤小包装和大包装（1000 公斤，500 公斤或 750 公斤）。

2. 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聚酰胺-6,6 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缩聚反应而来，因而其化学名全称为聚己二酰己二胺。聚酰胺-6,6 聚合工艺实现工业化的有两种，一种为连续式聚合工艺，一种为间歇式聚合工艺。这两种工艺原理是一样的，都是己二胺和己二酸缩聚得到聚酰胺-6,6 高聚物。其不同主要在工艺流程及产品适用范围。大型化生产宜采用连续聚合工艺，如果产量不大，品种多，宜采用间歇聚合法生产。本案中，有的生产者采取连续聚合工艺，有的生产者采取间歇聚合工艺，中国大陆产业同时具备这两种生产工艺。

两种生产工艺如下：

图 2. 聚酰胺-6,6 切片连续聚合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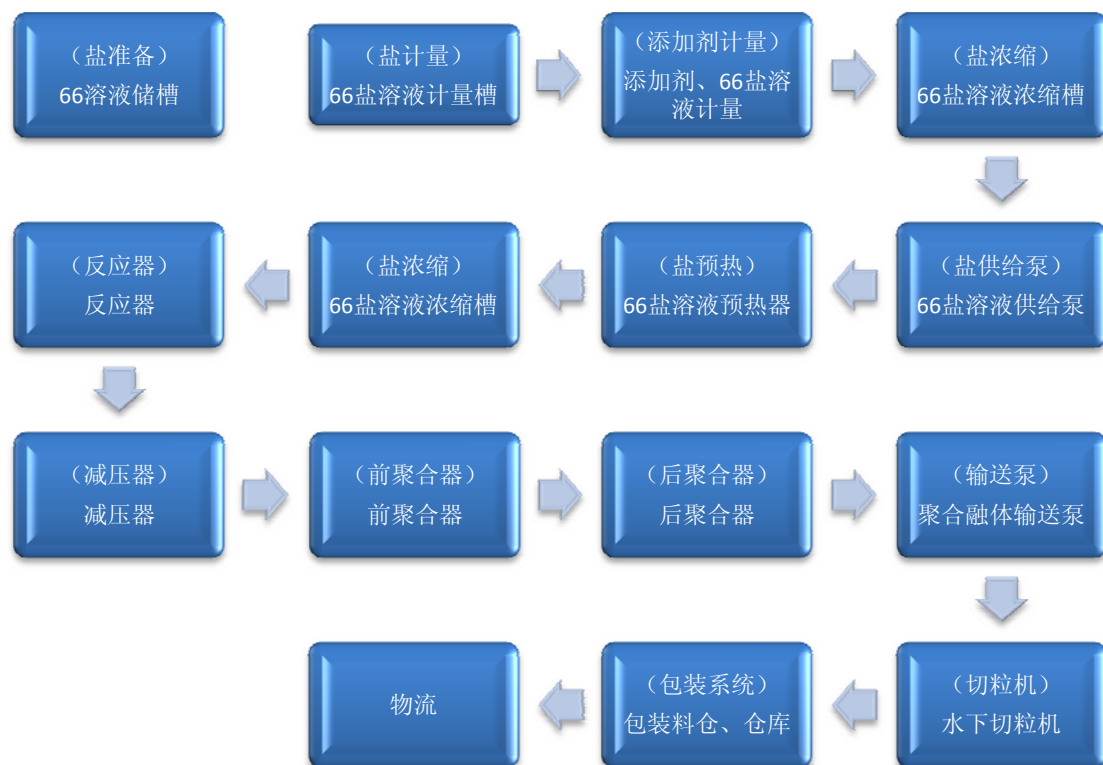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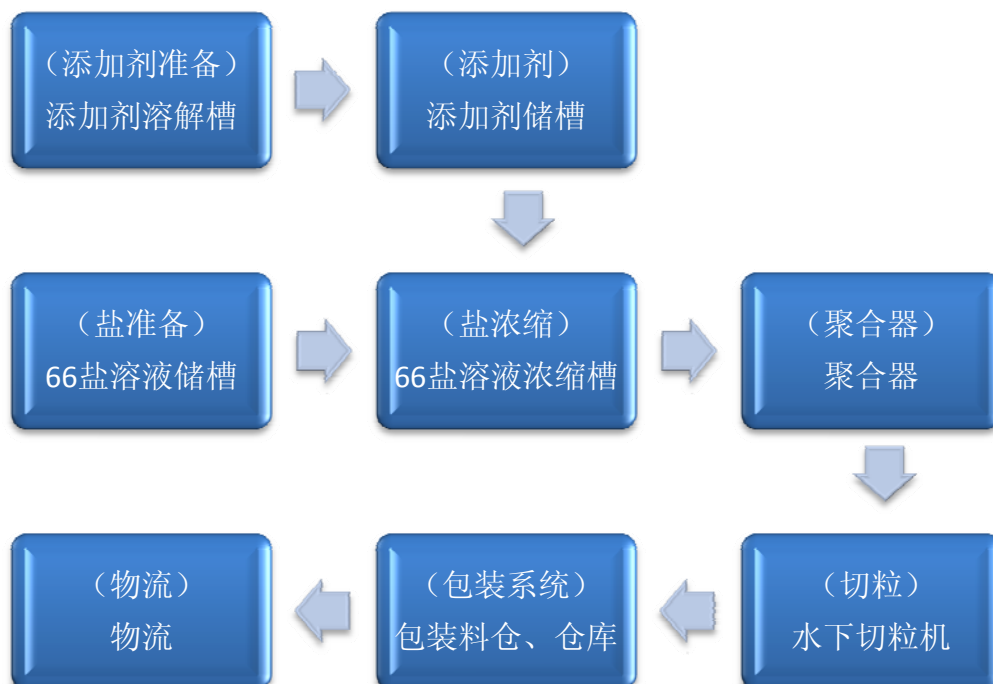


图 3. 聚酰胺-6,6 切片间歇聚合工艺流程图



3. 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产品用途方面，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的基本用途相似（部分规格的用途有争议，后面将专门论述），广泛用于注塑、纺丝、改性等方面，是电子电器、军工、汽车、铁路配件、纺织等领域的应用材料。根据其用途，聚酰胺-6,6 切片可以分为纤维级切片和工程塑料级切片。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母公司或分公司以及经销商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也是厂家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无论是国外进口产品还是中国大陆产业的产品，其市场销售区域基本都在华东、华南以及山东、辽宁等地区，销售区域基本重叠。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巴斯夫应用化工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等二十多个厂家，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又同时购买和使用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

5. 若干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商务部 2009 年第 79 号公告规定，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生产的若干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属于同类产品。

(1) 特种工程级聚酰胺-6,6 切片

原审调查机关认定，认定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在颜色方面是相似的。调查机关认为进口商龙华公司的主张缺少证据，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存在足以影响同类产品认定的差异。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2) 民用纺丝级聚酰胺-6,6 切片

原审调查机关从产品用途、物理特性、消费者评价等方面论证了中国大陆的纺丝级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属于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3) 原材料级树脂

原审调查机关认定，此类产品属于聚酰胺-6,6 产品中最通用的类别，中国大陆产业有能力生产此类产品，并有稳定的用户。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4) 工程级切片与纺织纤维切片的细分类别

原审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6.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生产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成分、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互相替代。因此，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生产的若干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属于同类产品。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公司名称：奥升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 LLC）

地址：600 Travis Street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02-2929 United States

电话：+1 713 315 5700

网址：www.ascendmaterials.com

公司名称：美国杜邦公司（DuPont）

地址：1007 Market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98, USA

电话：1-800-441-7515

网址：www.dupont.com

公司名称：英国英威达纺织品有限公司（Invista Textiles (UK) Ltd）

地址：PO Box 15, Maydown, Londonderry, BT47 6TU Jodie Stutzman

电话：+1 770 792 4221

网址: www.invista.com

公司名称: 英威达有限责任公司 (INVISTA S.A R.L.)

地址: 4123 East 37th Street North, Wichita, Kansas 67220

电话: 316-828-1000

网址: www.invista.com

公司名称: 索尔维-罗地亚 (Solvay-Rhodia)

地址: 190 Avenue Thiers 69457 Lyon Cedex 06 France

电话: +33 (0)4 37 24 88 88

网址: www.solvay.com

公司名称: 意大利兰蒂奇集团 (Radici Group)

地址: Via Ugo Foscolo 152, IT - 24024 Gandino (BG)

电话: +39 035 715411

网址: www.radicigroup.com

公司名称: 台湾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

地址: 台湾高雄市大社区兴工路四号

电话: 07 35 13 911

网址: <http://www.gppc.com.tw/>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商亦为出口商, 之外还包括以下公司:

公司名称: 台湾晋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GINAR Engineering Plastics)

地址: No. 29-45, Hsu-Tsou Kang, Ta Yuan Hsiang, Taoyuan 33713 Taiwan

电话: (886)-3-3868820

网址: www.ginar.com.tw

3. 已知的被调查产品的主要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中国大陆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相关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我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下, 提供了所知的全部资料。

申请人所掌握的中国大陆主要进口商：

公司名称：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特区

电话：0755—83307848

网址：www.dupont.cn

公司名称：索尔维(上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电话：021-54831772

网址：www.solvay.com

公司名称：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C 区外高桥大厦 10 层 1004 室

电话：021-63866366-2438

网址：www.dupont.cn

公司名称：屹立(苏州)工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电话：0512-88165622

网址：www.nilit.com/plastics

公司名称：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6 号外高桥大厦 525 室

电话：021-68411345

网址：www.asahi-kasei.cn

公司名称：巴斯夫应用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电话：021-58611828

网址：www.greater-china.basf.com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20-87036820

网址: www.kingfa.com.cn

公司名称: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工业园区内

电话: 021-54485450

网址: www.kingfa.com.cn

公司名称: 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虹河东路 38 号

电话: 0577-62362880

网址: wenzhoulonghua.cn.china.cn

公司名称: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8 幢 101 室

电话: 021-64400658

网址: www.pvc123.com/b-alvinkay

公司名称: 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路 9 号

电话: 0510-85228228

网址: lanxess.cn

公司名称: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3 楼

电话: 021-64186120

网址: www.ncmchem.com

公司名称: 泰诺风保泰(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81 号苏虹工业坊 A 幢 8 单元

电话: 0512-7613210

网址: www.technoform-bautech.cn

公司名称: 上海新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828 号甲

电话: 021-54871771

网址: www.china-cabletie.com

公司名称：青岛中达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108 号

电话：86-532-86897788

网址：www.zdfibre.com/index1.asp

公司名称：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县新芜经济开发区

电话：0577-62793331

网址：www.chs.com.cn

公司名称：上海捷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933 弄 20 号

电话：86-21-69755246

邮箱：shjnsjzp@163.com

公司名称：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电话：021-63851630

网址：www.greater-china.basf.com

公司名称：奥升德功能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 3702 室

邮编：200001

电话：021-63403300

网址：www.ascendmaterials.com

邮箱：jjding@ascendmaterials.com

公司名称：东莞华伟配线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裕丰村银丰工业区

电话：0769-7711822

网址：fqdg89.qy01.cn

公司名称：乐清市惠华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翁垟镇工业区

电话：0577-62810866

网址：www.cable-ties.com.cn

公司名称: 杭州帝凯工业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临港工业园区
电话: 0571-82506298
网址: www.dikai-fabrics.com

公司名称: 江苏昊星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扬州市
电话: 86-0523-87101995
传真: 86-0523-87101990

公司名称: 苏威特种聚合物(常熟)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常熟市海虞镇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
电话: 13901966401
网址: www.solvay.com

公司名称: 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东莞市清溪镇银湖工业区
电话: 0769 7733251
网址: www.wonderlandchina.com

公司名称: 思瑞克斯(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围工业区 A1 厂房 5 楼西座
电话: 020-2220439
网址: www.strix.com

公司名称: 杭州英威达锦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39 号
邮编: 311230
电话: 0571-22851111

公司名称: 东丽塑料(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沙井沙头茭塘工业区/南
电话: 0755 27235000
传真: 0755 27235000

公司名称: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80 号

电话: 0535-6371475

网址: ytchinacity.ypb.cn

四.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2005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至 2007 年分别为 43,765.4 吨、73,861.7 吨和 104,639.3 吨，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68.77%；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41.67%；2007 年比 2005 年增长 139.09%。2008 年上半年为 60,358.8 吨，比 2007 年同期增长 31.33%。

此外，调查期（2005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内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2005 年为 36.92%，2006 年为 37.04%，2007 年为 45.82%，2008 年上半年为 48.42%，调查期内累计上升 11.5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呈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2005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内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加权平均价格，2005 年为 19,493.30 元/吨；2006 年为 17,765.36 元/吨，比 2005 年下降 8.86%；2007 年为 18,386.91 元/吨，比 2006 年上升 3.50%，比 2005 年下降 5.68%；2008 年上半年为 19,102.31 元/吨，比 2007 年同期上升 2.30%，比 2005 年同期下降 2.01%。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06 年比 2005 年和 2006 年比 2007 年均有所上升，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

(二)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1.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数量

(1)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不分贸易方式）

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的 2008 年，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为 51,258 吨。而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至 2013 年，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对大陆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26,496 吨、33,125 吨、31,249 吨、27,709 吨和 37,239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下降了 39.02%。但是，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上涨了 23.15%。

反倾销措施采取前的 2008 年，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为 6,093 吨。而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至 2013 年，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3,443 吨、4,007 吨、3,562 吨、3,989 吨和 2,795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下降了 41.58%。但是，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上涨了 18.54%。

反倾销措施采取前的 2008 年，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为 440 吨。而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至 2013 年，英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68 吨、31 吨、37 吨、46 吨和 57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下降了 89.13%。但是，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上涨了 54.94%。

反倾销措施采取前的 2008 年，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为 6,154 吨。而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至 2013 年，法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700 吨、642 吨、252 吨、187 吨和 222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下降了 67.45%。但是，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上涨了 707.76%。

反倾销措施采取前的 2008 年，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为 3,280 吨。而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至 2013 年，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2,434 吨、2,397 吨、2,056 吨、1,995 吨和 2,073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下降了 33.19%。但是，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上涨了 115.15%。

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合计向中国大陆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数量上看，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被调查国家（地区）合计向中国大陆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反倾销措施采取前的 2008 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合计进口数量为 88,382 吨。但是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至 2013 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33,143 吨、40,202 吨、37,156 吨、33,925 吨和 42,385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平均下降了 57.73%。但是，2014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继续增长，进口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46.99%。在全球聚酰胺-6,6 切片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市场需求量巨大的中国大陆市场仍然是被调查国家（地区）的重要出口目标。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可以预计将有大量的被调查产品涌向中国大陆市场。

表 3. 2008-2013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变化幅度（单位：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8- 0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08 -13
美国进口量	51,258	26,496	33,125	31,249	27,709	37,239	-48.31 %	25.02 %	-5.66 %	-11.33 %	34.40 %	-27.35 %
意大利进口量	6,093	3,443	4,007	3,562	3,989	2,795	-43.49 %	16.37 %	-11.10 %	11.98 %	-29.94 %	-54.12 %
英国进口量	440	68	31	37	46	57	-84.54 %	-54.53 %	19.88 %	23.89 %	23.15 %	-87.04 %
法国进口量	6,154	700	642	252	187	222	-88.63 %	-8.36 %	-60.74 %	-25.95 %	18.91 %	-96.39 %
台湾地区进口量	3,280	2,434	2,397	2,056	1,995	2,073	-25.78 %	-1.51 %	-14.26 %	-2.96 %	3.90% %	-36.79 %
被调查产品进口 量（吨）	88,382	33,143	40,202	37,156	33,925	42,385	-62.50 %	21.3% %	-7.58 %	-8.70 %	24.94 %	-52.04 %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表 4. 2013 年上半年-2014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变化幅度（单位：吨）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美国进口量	17,394	21,420	23.15%
意大利进口量	1,486	1,761	18.54%
英国进口量	32	49	54.94%
法国进口量	56	452	707.76%
台湾地区进口量	1,004	2,161	115.15%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吨）	19,972	26,108	46.99%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图 4. 2008 年-2013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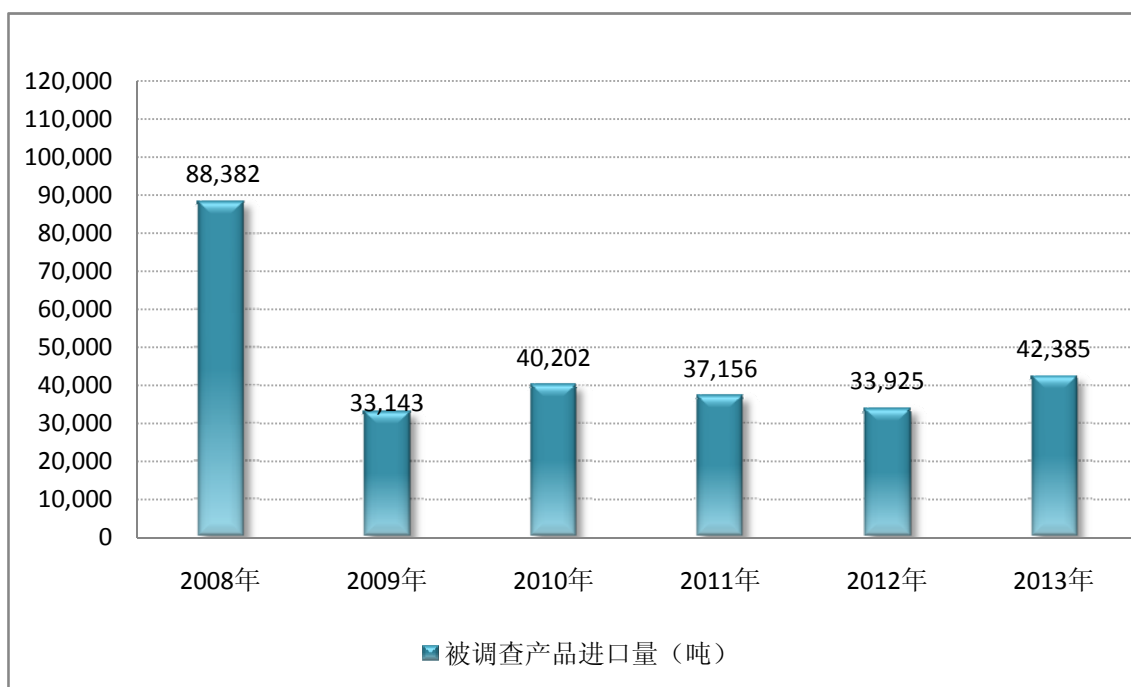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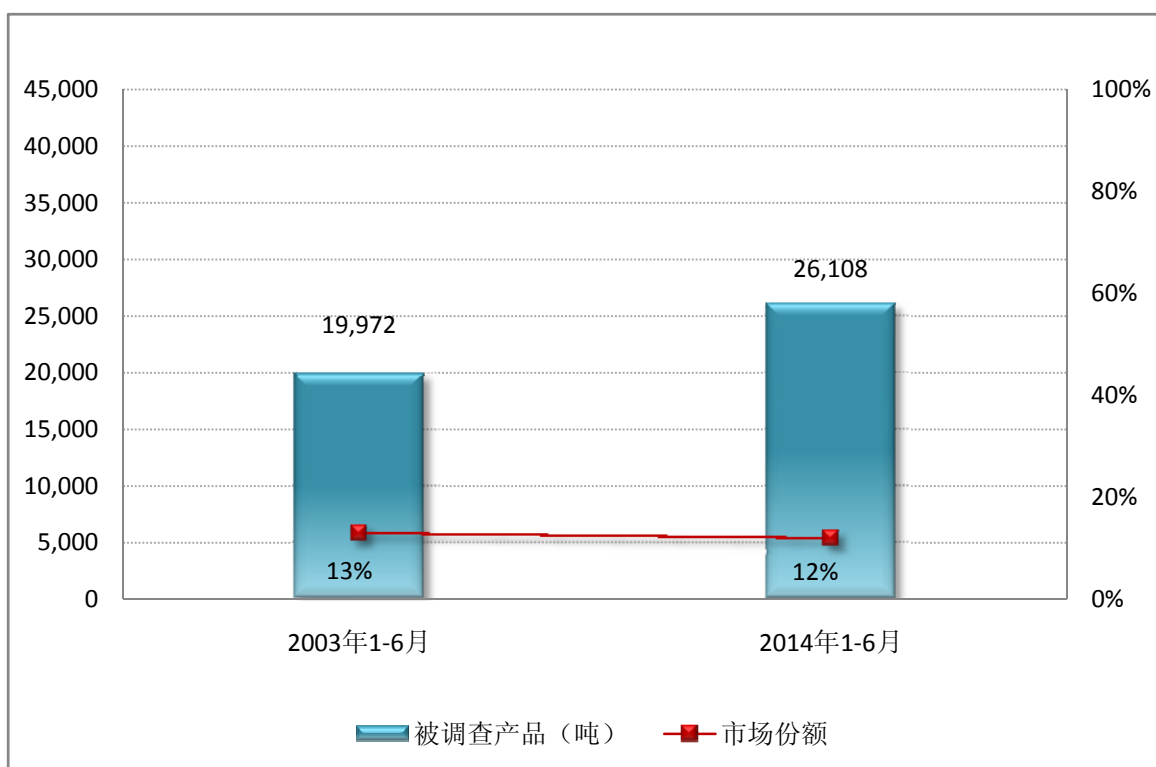


图 5. 2013 年上半年-2014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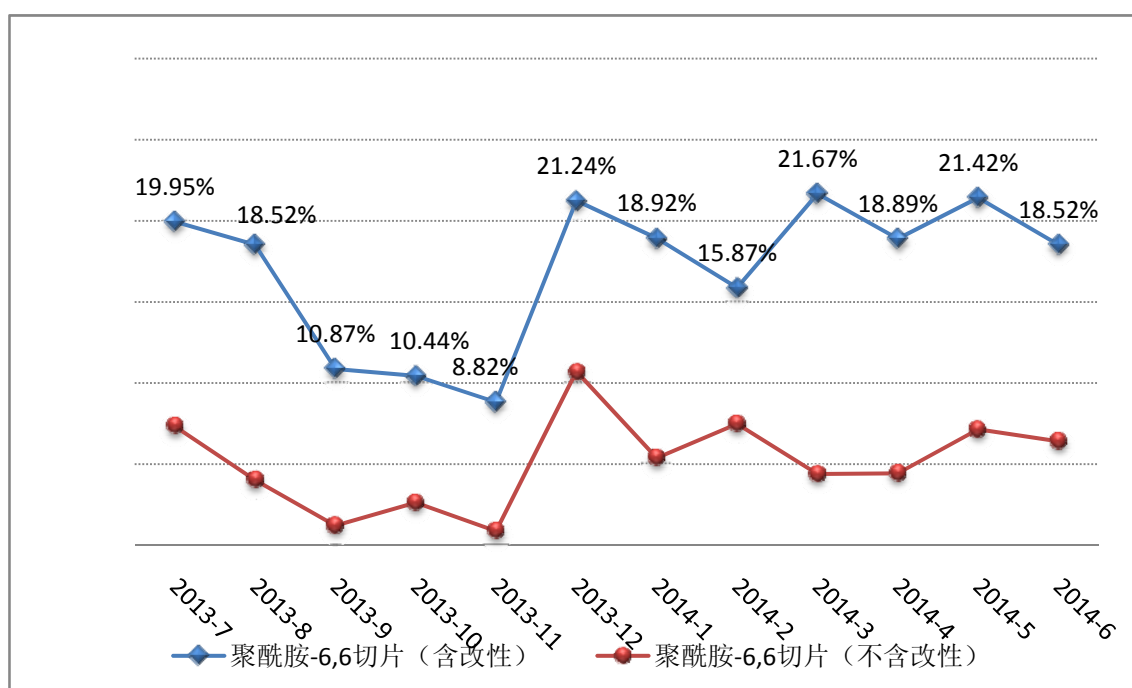
B.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区分贸易方式）

申请人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与申请人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

-6,6 切片) 区分贸易方式进行了比较。

申请人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一般贸易方式占总进口量的比例与申请人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一般贸易方式占总进口量的比例进行了比较,发现两者所占比例的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认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一般贸易方式占比变化趋势反映了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一般贸易方式占比变化趋势。

图 6.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一般贸易方式占比与申请人调查到的一般贸易方式占比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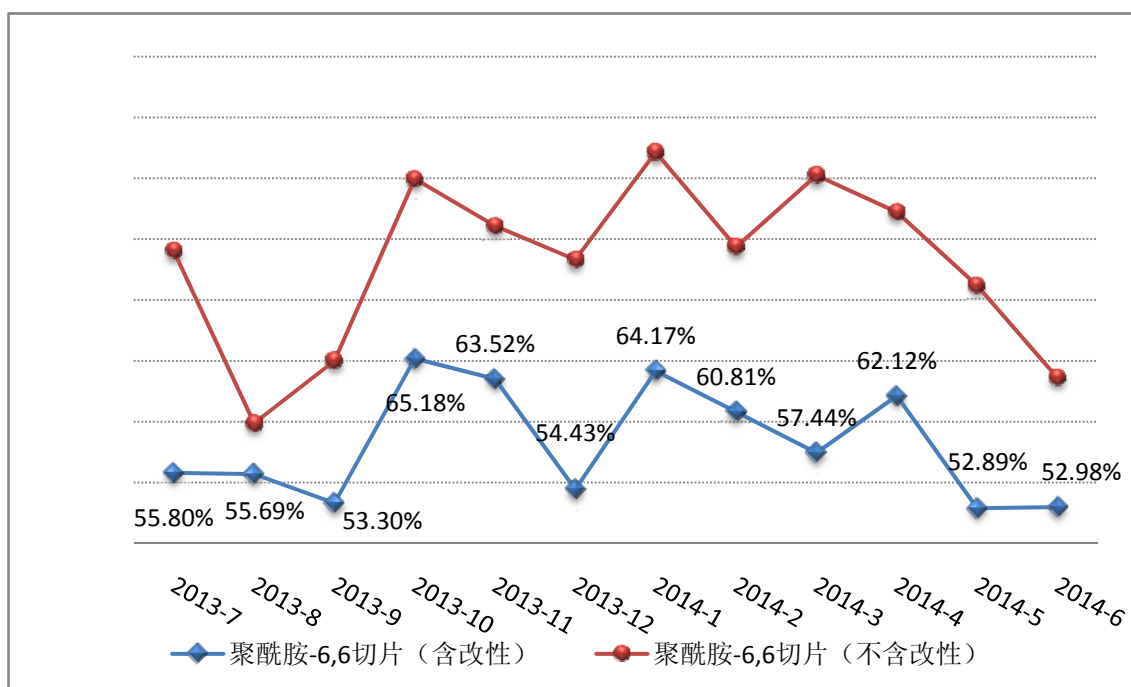


【申请人调查到的一般贸易方式涉及商业秘密,不便对外披露此项数据,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申请人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加工贸易方式⁸占总进口量的比例与申请人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加工贸易方式占总进口量的比例进行了比较,发现两者所占比例趋势一致。申请人认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加工贸易方式占比变化趋势反映了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加工贸易方式占比变化趋势。

⁷ 见附件 IV-3-1: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⁸ 加工贸易方式包括: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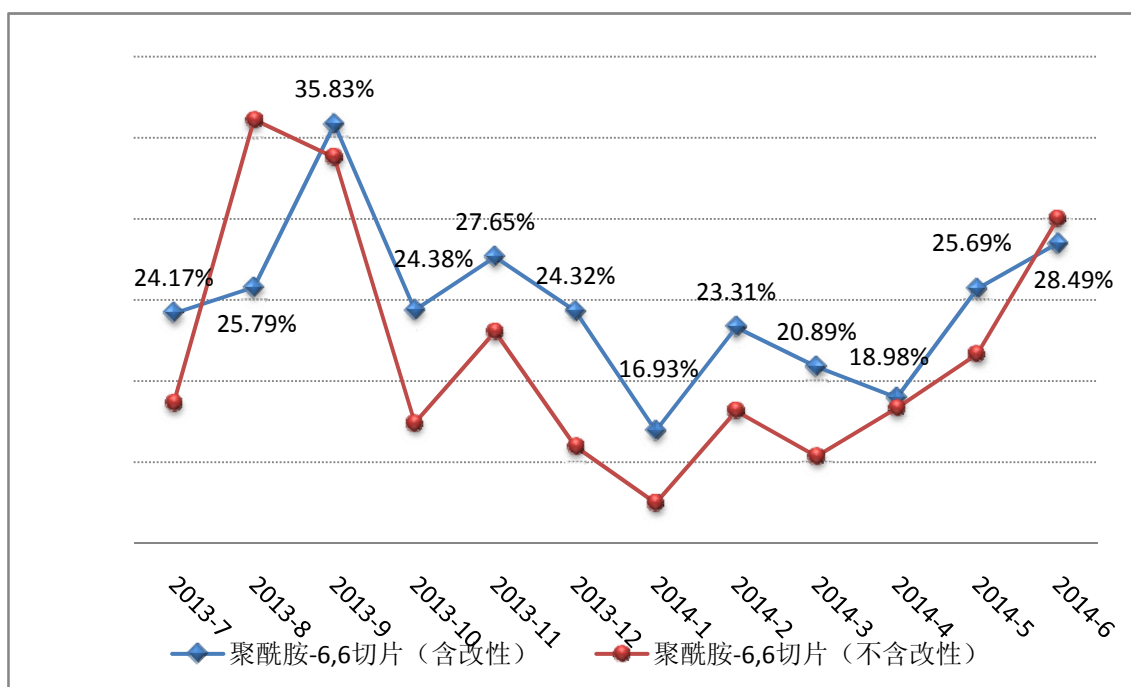
图 7.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加工贸易方式占比与申请人调查到的加工贸易方式占比⁹

【申请人调查到的一般贸易方式涉秘，不便对外披露此项数据，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申请人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其他贸易方式¹⁰占总进口量的比例与申请人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其他贸易方式占总进口量的比例进行了比较，发现两者所占比例趋势基本一致。申请人认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其他贸易方式占比变化趋势反映了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其他贸易方式占比变化趋势。

⁹ 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¹⁰ 其他贸易方式包括：保税仓库进出境贸易及其他。

图 8.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其他贸易方式占比与申请人调查到的其他贸易方式占比¹¹

【申请人调查到的一般贸易方式涉秘，不便对外披露此项数据，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由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只能查询到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贸易方式，而申请人只掌握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贸易方式，鉴于二者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拟用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贸易方式占比来呈现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贸易方式占比的变化趋势。

¹¹ 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5. 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进口量分贸易方式变化情况，2008 年-2014 年上半年

国别 (地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美国	总进口量		70,217	36,288	45,280	42,732	37,956	36,097	26,618
	一般贸易	进口量	15,073	7,056	5,347	2,794	5,216	5,044	5,314
		所占比例	21.47 %	19.44 %	11.81 %	6.54% %	13.74 %	13.97 %	19.96%
	加工贸易 合计	进口量	39,029	22,900	31,936	26,170	21,550	22,118	15,852
		所占比例	55.58 %	63.11 %	70.53 %	61.24 %	56.78 %	61.27 %	59.55%
	其他贸易 方式	进口量	16,114	6,333	7,997	13,768	11,190	8,935	5,452
		所占比例	22.95 %	17.45 %	17.66 %	32.22 %	29.48 %	24.75 %	20.48%
意大利	总进口量		8,462	4,782	5,556	4,949	5,540	3,628	2,260
	一般贸易	进口量	4,672	2,467	2,575	2,225	1,701	1,722	1,229
		所占比例	55.21 %	51.59 %	46.34 %	44.94 %	30.70 %	47.46 %	54.39%
	加工贸易 合计	进口量	3,081	1,858	2,241	1,814	3,015	1,525	748
		所占比例	36.40 %	38.85 %	40.32 %	36.65 %	54.42 %	42.03 %	33.09%
	其他贸易 方式	进口量	710	457	741	911	825	381	283
		所占比例	8.39% %	9.56% %	13.34 %	18.41 %	14.88 %	10.51 %	12.52%
英国	总进口量		4,886	760	346	414	513	632	91
	一般贸易	进口量	3,102	632	145	339	468	293	22
		所占比例	63.49 %	83.22 %	41.97 %	81.82 %	91.27 %	46.42 %	24.29%
	加工贸易 合计	进口量	929	125	197	61	26	36	22
		所占比例	19.01 %	16.49 %	57.13 %	14.69 %	5.12% %	5.68% %	24.44%
	其他贸易 方式	进口量	855	2	3	14	19	303	47
		所占比例	17.51 %	0.29% %	0.90% %	3.49% %	3.61% %	47.90 %	51.26%
法国	总进口量		9,050	1,030	944	370	274	326	514
	一般贸易	进口量	3,636	243	150	92	51	96	46
		所占比例	40.17 %	23.59 %	15.86 %	24.97 %	18.56 %	29.37 %	8.86%
	加工贸易 合计	进口量	3,730	584	678	271	219	119	468
		所占比例	41.22 %	56.72 %	71.81 %	73.20 %	79.78 %	36.54 %	91.03%
	其他贸易	进口量	1,684	203	116	7	5	111	1

	方式	所占比例	18.61 %	19.69 %	12.34 %	1.84%	1.66%	34.09 %	0.11%
台湾地区	总进口量		22,770	18,739	18,360	15,840	15,346	15,373	8,219
	一般贸易	进口量	2,165	2,035	1,514	1,378	1,351	1,406	670
		所占比例	9.51%	10.86 %	8.24%	8.70%	8.80%	9.15%	8.16%
	加工贸易 合计	进口量	18,089	13,705	12,695	10,109	9,777	9,046	4,913
		所占比例	79.44 %	73.14 %	69.15 %	63.82 %	63.71 %	58.85 %	59.78%
	其他贸易 方式	进口量	2,517	2,999	4,151	4,352	4,218	4,920	2,635
		所占比例	11.05 %	16.00 %	22.61 %	27.48 %	27.49 %	32.01 %	32.06%

表 6. 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合计进口量分贸易方式变化情况，2008 年-2014 年上半年

国别 (地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被调查国家 (地区)	总进口量		115,385	61,599	70,485	64,306	59,630	56,056	37,703
	一般贸易	进口量	28,648	12,434	9,729	6,829	8,787	8,561	7,281
		所占比例	24.83%	20.18%	13.80%	10.62%	14.74 %	15.27 %	19.31 %
	加工贸易 合计	进口量	64,857	39,171	47,747	38,424	34,588	32,844	22,005
		所占比例	56.21%	63.59%	67.74%	59.75%	58.00 %	58.59 %	58.36 %
	其他贸易 方式	进口量	21,880	9,994	13,009	19,053	16,256	14,651	8,417
		所占比例	18.96%	16.22%	18.46%	29.63%	27.26 %	26.14 %	22.33 %

注：（1）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2：“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2）加工贸易方式包括：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

（3）其他贸易方式包括：保税仓库进出境贸易及其他；

（4）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在各贸易方式下的出口量占各国（地区）对中国大陆总出口量的比例。

表 7. 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8 年-2014 年上半年

国别/地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美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15,073	7,056	5,347	2,794	5,216	5,044	5,314
		进口金额	44,644,805	16,803,338	18,653,935	11,453,099	19,717,905	19,568,218	15,472,632
		进口价格	2,961.83	2,381.58	3,488.97	4,098.54	3,780.44	3,879.29	2,911.70
意大利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4,672	2,467	2,575	2,225	1,701	1,722	1,229
		进口金额	15,316,064	7,051,310	9,525,925	9,142,560	6,159,611	6,402,155	4,285,940
		进口价格	3,278.32	2,857.97	3,700.09	4,109.94	3,621.84	3,718.64	3,486.58
英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3,102	632	145	339	468	293	22
		进口金额	9,147,348	1,383,405	389,753	1,263,191	1,698,460	1,028,418	103,130
		进口价格	2,949.11	2,187.21	2,687.27	3,726.45	3,625.56	3,505.32	4,647.59
法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3,636	243	150	92	51	96	46
		进口金额	10,675,932	739,793	672,592	448,362	315,498	646,793	317,855
		进口价格	2,936.39	3,046.28	4,495.97	4,851.41	6,197.54	6,751.49	6,980.30
台湾地区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2,165	2,035	1,514	1,378	1,351	1,406	670
		进口金额	10,473,091	9,587,663	8,299,940	7,331,108	5,017,576	7,326,403	3,447,070
		进口价格	4,837.84	4,710.35	5,483.29	5,319.47	3,714.62	5,211.32	5,141.21

表 8. 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8 年-2014 年上半年

国别/地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美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15,073	7,056	5,347	2,794	5,216	5,044	5,314
		进口金额	44,644,805	16,803,338	18,653,935	11,453,099	19,717,905	19,568,218	15,472,632
		进口价格	2,961.83	2,381.58	3,488.97	4,098.54	3,780.44	3,879.29	2,911.70
意大利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4,672	2,467	2,575	2,225	1,701	1,722	1,229
		进口金额	15,316,064	7,051,310	9,525,925	9,142,560	6,159,611	6,402,155	4,285,940
		进口价格	3,278.32	2,857.97	3,700.09	4,109.94	3,621.84	3,718.64	3,486.58
英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3,102	632	145	339	468	293	22
		进口金额	9,147,348	1,383,405	389,753	1,263,191	1,698,460	1,028,418	103,130
		进口价格	2,949.11	2,187.21	2,687.27	3,726.45	3,625.56	3,505.32	4,647.59
法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3,636	243	150	92	51	96	46
		进口金额	10,675,932	739,793	672,592	448,362	315,498	646,793	317,855
		进口价格	2,936.39	3,046.28	4,495.97	4,851.41	6,197.54	6,751.49	6,980.30
台湾地区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2,165	2,035	1,514	1,378	1,351	1,406	670
		进口金额	10,473,091	9,587,663	8,299,940	7,331,108	5,017,576	7,326,403	3,447,070
		进口价格	4,837.84	4,710.35	5,483.29	5,319.47	3,714.62	5,211.32	5,141.21

由于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和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的变化趋势一致，因此得出，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对中国大陆出口情况在贸易方式上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为了避开反倾销措施，保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被调查国家（地区）出口商改变了出口贸易方式，通过加工贸易的方式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

I. 美国

来自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自 2008 年的 21.47% 下降到 2011 年的 6.54%。虽然自 2012 年开始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但仍低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与此相反，美国占据主导的加工贸易方式，由 2008 年的 55.58% 上升到 2010 年的 70.53%，虽然之后有小幅下降，但是仍高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

II. 意大利

来自意大利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总体也呈下降趋势。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由 2008 年的 55.21% 下降为 2012 年的 30.70%，虽然在 2013 年开始有所上升，但仍低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与此相反，意大利的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比例在逐年上升，由 2008 年的 36.40% 上升到 2012 年的 54.42%，虽然之后有小幅下降，但是仍高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

III. 英国

来自英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总体也呈下降趋势。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由 2008 年的 63.49% 下降为 2014 年上半年的 24.29%。与此相反，英国的加工贸易方式出口的比例在逐渐上升，由 2008 年的 19.01% 上升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24.22%，高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

IV. 法国

来自法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自 2008 年的 40.17% 下降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8.86%，远低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与此相反，法国的加工贸易方式由 2008 年的 41.22% 上升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91.03%，大大高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比例。

V. 台湾地区

自 2008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以来，台湾地区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向中国大陆出口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平均比例约 10%。与此相反，加工贸易方式为其对中国大陆出口的主要贸易方式，平均比例占到 70% 至 80%。

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市场是被调查国家（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厂商不可放弃且具有极大吸引力的重要市场。因此，为了规避反倾销措施，被调查国家（地区）厂商积极利用一般贸易之外的加工贸易方式来继续或维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将不再受到任何约束，其对中国大陆出口的数量将大量增长，并将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严重的冲击。

(2) 被调查产品相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中国大陆市场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市场。中国大陆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2008 年至 2013 年的六年内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¹²增长了 76.03%。2008 年至 2013 年的六年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年均表观消费量高达 265,616 吨。2014 年上半年比 2013 年上半年增加了 64,392 吨，增幅达到 41.21%。

表 9.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08—2013 年（单位：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8-0 9	2009-1 0	2010-1 1	2011-1 2	2012-1 3	2008-1 3
表观消费量	206,848	196,559	255,122	273,800	297,248	364,118	-4.97%	29.79%	7.32%	8.56%	22.50%	76.03%

表 10.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单位：吨）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156,242	220,634	41.21%

注：（1）全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I-4：“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2）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3）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II-5：“总出口量证明”；

（4）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¹²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 全国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

图 9.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08—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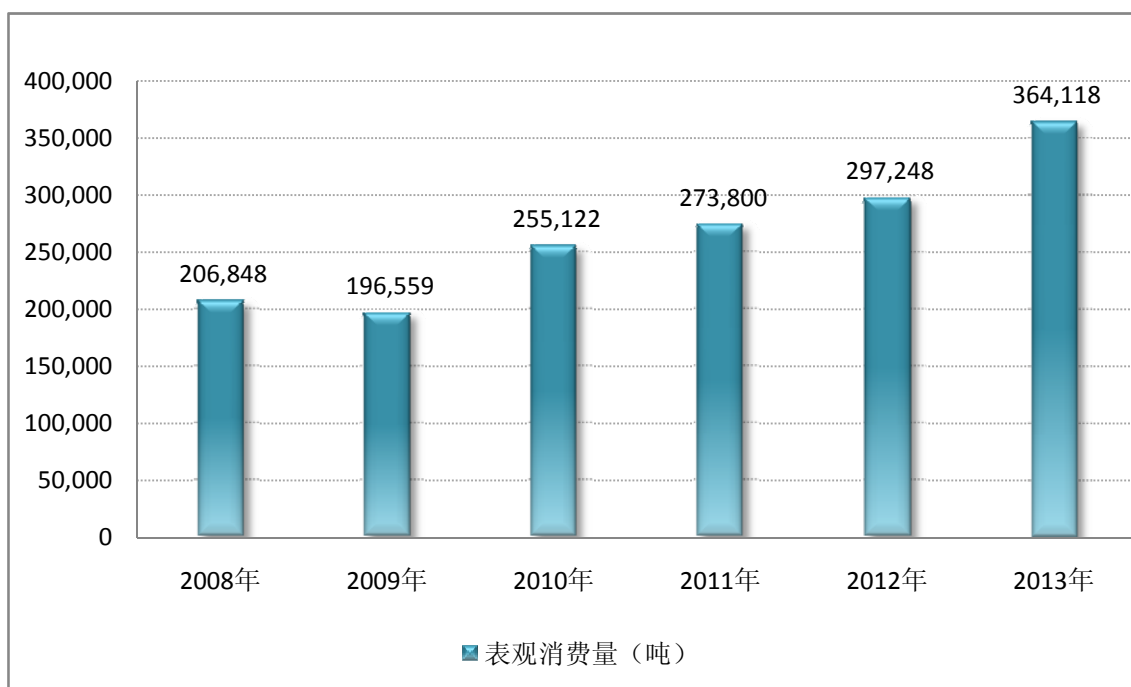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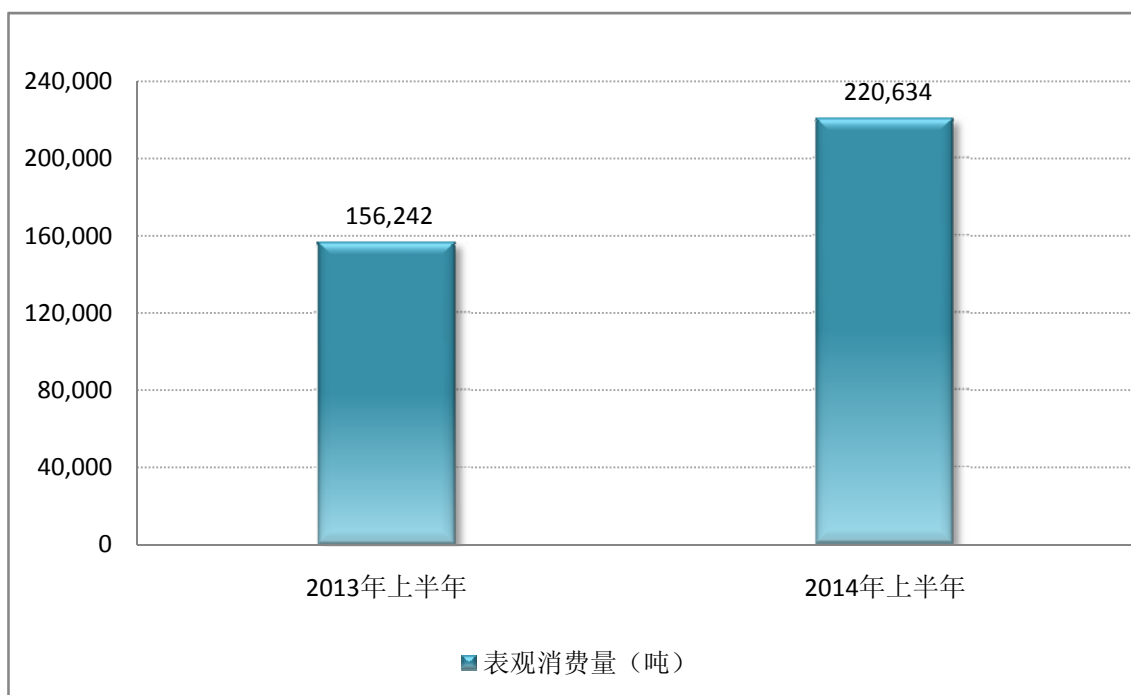


图 10.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B. 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相对于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的 2008 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分别向大陆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达到了 32%。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国家（地区）向大陆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数量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从 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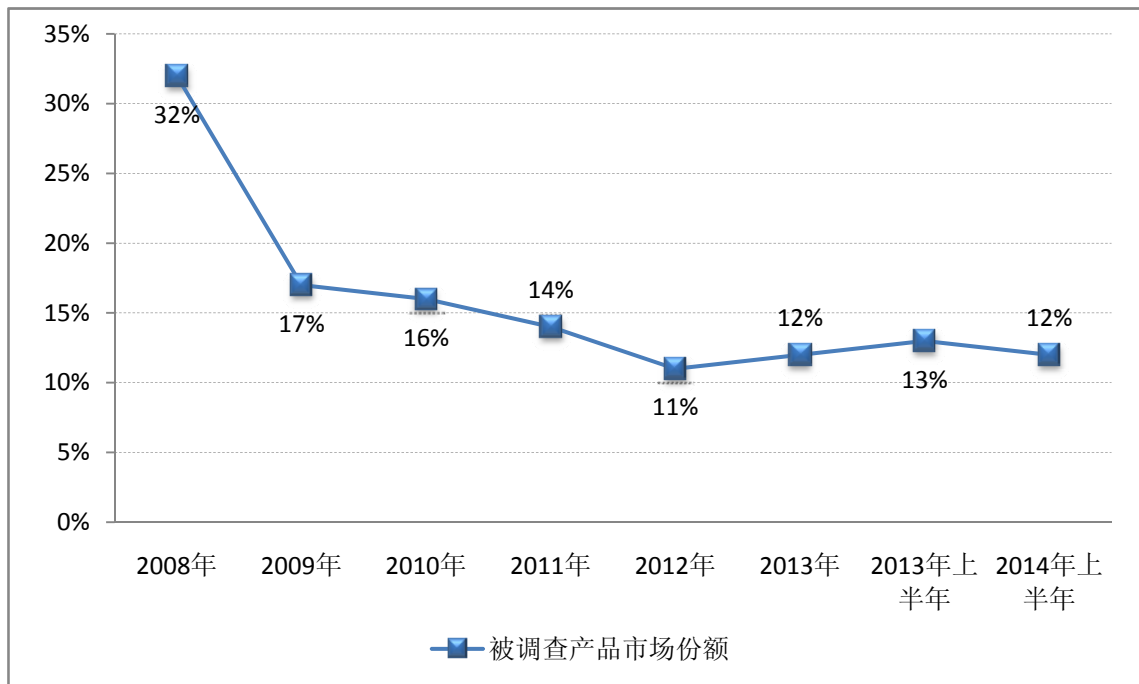
的 32% 下降到 2009 年的 17%，之后又逐年下降到 2013 年的 12%，降幅达到 77.50%。此外，2014 年上半年的市场份额也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

表 11. 2008-2014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对于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的变化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上 半年	2014 年上 半年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06,848	196,559	255,122	273,800	297,248	364,118	156,242	220,634
美国	进口量	51,258	26,496	33,125	31,249	27,709	37,239	17,394	21,420
	市场份额	25%	13%	13%	11%	9%	10%	11%	10%
意大利	进口量	6,093	3,443	4,007	3,562	3,989	2,795	1,486	1,761
	市场份额	2.95%	1.75%	1.57%	1.30%	1.34%	0.77%	0.95%	0.80%
英国	进口量	440	68	31	37	46	57	32	49
	市场份额	0.21%	0.03%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法国	进口量	6,154	700	642	252	187	222	56	452
	市场份额	2.98%	0.36%	0.25%	0.09%	0.06%	0.06%	0.04%	0.20%
台湾地 区	进口量	3,280	2,434	2,397	2,056	1,995	2,073	1,004	2,161
	市场份额	1.59%	1.24%	0.94%	0.75%	0.67%	0.57%	0.64%	0.98%
被调查 产品	进口量	67,224	33,143	40,202	37,156	33,925	42,385	19,972	26,108
	市场份额	32%	17%	16%	14%	11%	12%	1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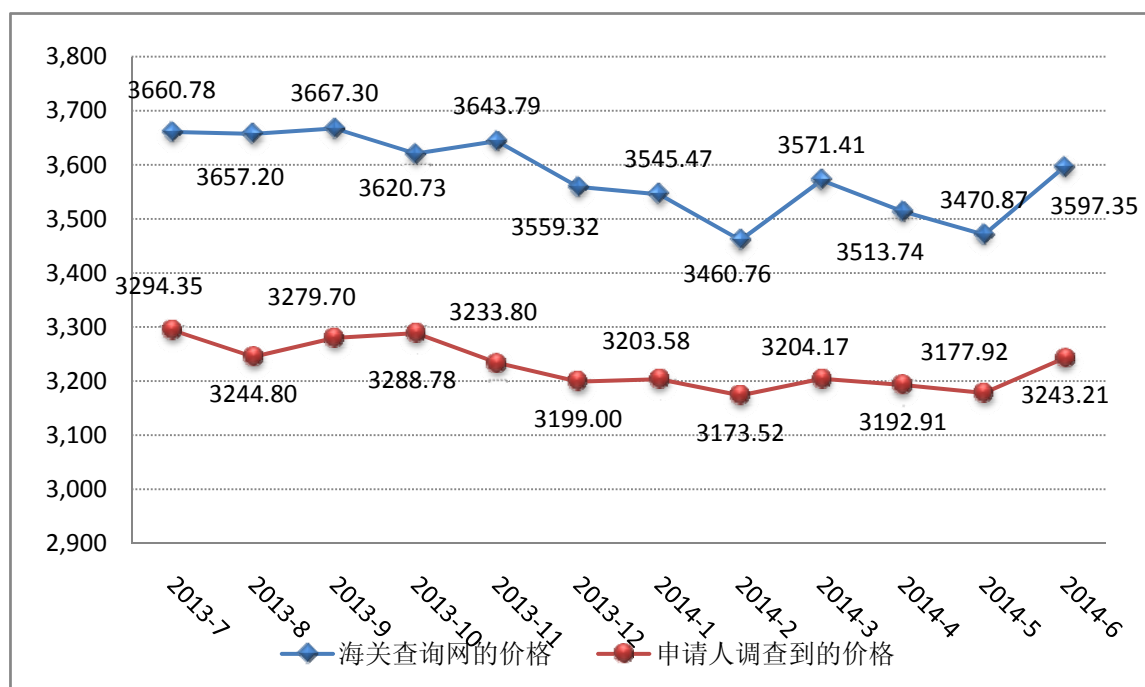
- 注：（1）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3）全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I-4：“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4）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5）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II-5：“总出口量证明”；
（6）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7）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国内销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8）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图 11. 2008 年-2014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变化



2.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与申请人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进口价格进行比较，发现两者的价格趋势一致。申请人认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变化趋势反映了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变化趋势。

图 12.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价格与申请人调查到的价格比较¹³

由于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只能查询到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而申请人只掌握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鉴于二者变化趋势一致，申请人拟用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查询到的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来呈现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价格的变化趋势。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前的 2008 年，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为 2,756.25 美元/吨。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后，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加权平均价格不断上涨。由原来的 2009 年 2,551.28 美元/吨上涨到了 2010 年的 3,185.92 美元/吨，2011 年又上涨到了 3,663.84 美元/吨。但是自 2011 年，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1 年的 3,663.84 美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上半年的 3,372.56 美元/吨。聚酰胺-6,6 切片（不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与此趋势一致。

¹³ 见附件 IV-3: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12. 2008 年-2013 年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8-0 9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美国	2,726. 68	2,370. 25	3,030. 19	3,567. 81	3,487. 47	3,344. 37	-13.07 %	27.84 %	17.74 %	-2.25 %	-4.10 %
意大利	3,063. 34	2,773. 39	3,704. 17	3,937. 25	3,620. 16	3,697. 07	-9.47 %	33.56 %	6.29 %	-8.05 %	2.12 %
英国	2,572. 55	2,269. 26	3,247. 37	4,043. 14	3,865. 97	3,802. 45	-23.03 %	43.10 %	24.51 %	-4.38 %	-1.64 %
法国	2,948. 11	2,598. 80	3,593. 88	4,299. 96	4,365. 72	4,136. 89	1.02% %	38.29 %	19.65 %	1.53 %	-5.24 %
台湾地区	2,764. 29	2,854. 31	3,390. 67	3,813. 46	3,947. 58	3,898. 38	3.26% %	18.79 %	12.47 %	3.52 %	-1.25 %
被调查国家（地区） 平均	2,756. 25	2,551. 28	3,185. 92	3,663. 84	3,625. 49	3,504. 74	-7.44 %	24.88 %	15.00 %	-1.05 %	-3.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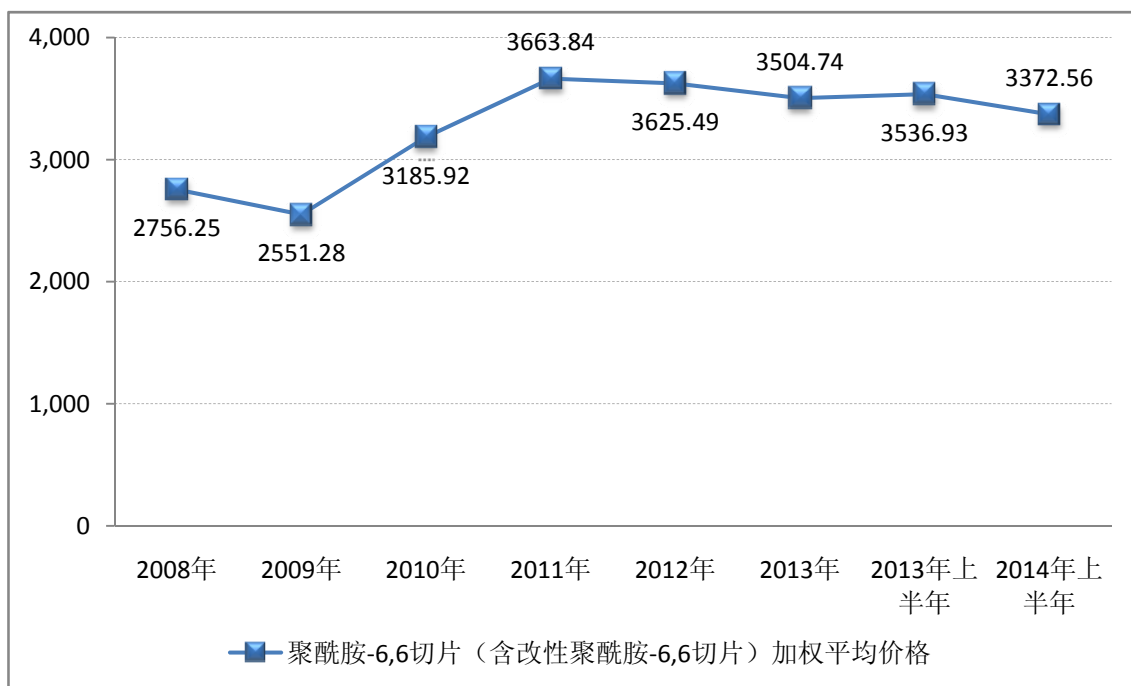
表 13. 2013 年上半年-2014 年上半年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美国	3,371.28	3,201.58	-5.03%
意大利	3,582.47	3,648.37	1.84%
英国	3,867.76	4,941.32	27.76%
法国	6,237.69	3,651.10	-41.47%
台湾地区	3,991.92	3,807.75	-4.61%
五国（地区）平均	3,536.93	3,372.56	-4.65%

注：（1）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2）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加权平均价格=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进口金额/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进口量。

图 13. 2008 年-2014 年上半年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聚酰胺-6,6 切片）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五.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进口情况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3 年 7 月到 2014 年 6 月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美国的倾销幅度

（1）出口价格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对调查所得的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数据进行了分析。

首先，申请人排除了完全不属于聚酰胺-6,6 切片的产品。通过对申请人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进口数据进行逐项排查，申请人发现有极少数产品的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栏显示并非被调查产品。申请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这类产品不是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申请人排除了以下两类非被调查产品：

I. 申请人排除了完全不是聚酰胺-6,6 切片的进口产品，这些产品在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栏完全没有显示为 6,6 切片。例如，有写进口产品在产品名称栏填写了“尼龙粒子”，而在规格型号栏填写了聚酰胺的比例。有些进口产品在产品名称栏填写了“尼龙 PA（新料）”，在规格型号栏填写了“切片颗粒状/非改性”。申请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该部分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应当被排除在被调查产品之外。

II. 申请人在逐项排查数据的时候发现，有部分规格型号显示聚酰胺-6,6 切片中添加了玻璃纤维、矿物质、增韧剂。由于增加了玻璃纤维、矿物质和阻燃剂物质的聚酰胺-6,6 切片，只能通过螺杆二次混炼加工得到，因此这部分产品必然是改性聚酰胺-6,6 切片。申请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这部分产品应当排除在被调查产品之列。

其次，申请人对被调查产品出口商与中国大陆进口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二）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但是，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商务部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据申请人了解，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为美国杜邦公司的中国独资企业¹⁴，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为美国杜邦公司的关联公司。申请人分析了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的逐笔交易记录，两家关联公司进口的产品主要为注塑级聚酰胺-6,6 切片，旗下包括了 Zytel 牌 101 NC010、Zytel 牌 101F BKB009、Zytel 牌 101F NC010、Zytel 牌 101L BKB009、Zytel 牌 101F BKB080 和 Zytel 牌 101L NC010 等通用级型号¹⁵。申请人将两家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进口该规格型号的产品数量、金额和价格进行了统计：

¹⁴ 附件 IV-1：杜邦中国独资公司

¹⁵ 附件 IV-2：杜邦通用级产品型号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3 年 7 月	722.60	2,675,268.00	3,702.28
2013 年 8 月	353.27	1,148,338.92	3,250.57
2013 年 9 月	720.75	2,504,017.50	3,474.18
2013 年 10 月	260.88	936,287.50	3,589.03
2013 年 11 月	18.53	67,400.25	3,638.34
2013 年 12 月	8.15	34,160.00	4,191.41
2014 年 1 月	58.58	218,892.50	3,736.96
2014 年 2 月	2.79	11,871.65	4,262.71
2014 年 3 月	58.50	219,935.00	3,759.57
2014 年 4 月	412.00	1,481,900.00	3,596.84
2014 年 5 月	306.53	1,119,307.00	3,651.60
2014 年 6 月	492.11	1,734,059.00	3,523.72
加权平均价格			3,558.60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申请人计算得出两家关联公司进口注塑级聚酰胺-6,6 切片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3,558.60 元/吨。为了验证出口价格是否正常，申请人通过调查到的聚酰胺-6,6 切片，选取了 Zytel 牌 101 NC010、Zytel 牌 101F BKB009、Zytel 牌 101F NC010、Zytel 牌 101L BKB009、Zytel 牌 101F BKB080 和 Zytel 牌 101L NC010 等通用级规格型号下的其他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样本进行了分析。这些样本取自其他非关联企业，且属于每笔货物重量均达到 18 吨的大宗进口贸易，因此数据具有可信度。申请人通过分析这些样本，计算出在正常情况下该规格型号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为 2,886.09 元/吨。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1	18	53,640	2980
2	18	50,400	2800
3	36	100,800	2800
4	18	53,640	2980
5	54	151,200	2800
6	108	302,400	2800
7	18	53,640	2980
8	18	53,640	2980
9	18	53,640	2980
10	18	53,640	2980
11	18	53,640	2980
12	18	53,640	2980
13	18	53,640	2980
14	18	53,640	2980
15	18	53,640	2980
加权平均价格			2,886.09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认为因被调查产品出口商与中国大陆进口商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且其向中国大陆出口价格不正常、也不可靠，应当将上述非关联公司进口该规格型号的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替代两家关联公司之间的不正常价格。

此外，申请人认为，温州龙华日用电子有限公司、宣城龙华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尔曼太通（无锡）电器配件有限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也不正常，申请人提请调查机关进行调查。

申请人在排除了非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以及用正常出口价格替代了不正常出口价格的基础上，以中国海关统计的 2013 年 7 月到 2014 年 6 月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¹⁶。

¹⁶ 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14.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3 年 7 月	3,883.17	12,448,515.76	3,205.76
2013 年 8 月	3,756.54	12,219,261.03	3,252.79
2013 年 9 月	3,050.84	9,633,065.55	3,157.52
2013 年 10 月	2,822.17	9,422,500.28	3,338.75
2013 年 11 月	3,996.81	12,420,834.30	3,107.69
2013 年 12 月	2,160.51	6,853,233.00	3,172.10
2014 年 1 月	3,851.17	12,207,337.37	3,169.77
2014 年 2 月	3,050.44	9,515,983.33	3,119.54
2014 年 3 月	3,023.29	9,854,433.31	3,259.51
2014 年 4 月	4,297.08	13,434,161.76	3,126.35
2014 年 5 月	3,967.89	12,314,529	3,103.55
2014 年 6 月	3,230.43	10,400,096	3,219.41
加权平均价格			3,181.38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分为美国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 and 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据申请人了解，原产美国的申请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申请人从中国大陆出口同类产品到美国的海运费用（集装箱）为 200 美元/吨¹⁷。据此，可以合理推定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原产美国的申请被调查产品从美国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海运费用为 200 美元/吨，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据申请人了解，美国对中国大陆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3%—0.5%，申请人取 0.3% 作为海运保险费率调整基准。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一般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3%，即 CIF 价格的 0.33%，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例，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扣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海运费 - 保险费 - 境内环节费用

$$= 3,181.38 \times (1 - 0.33\%) - 200$$

$$= 2,970.88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2,970.88 美元/吨。

¹⁷ 见附件 IV-4：美国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表 15.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3,181.38	2,970.88

(2) 正常价值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时，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聚酰胺-6,6 切片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不是在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从国际权威的《TECNON 月报》公布的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聚酰胺-6,6 切片在美国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数据如下：

表 16.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¹⁸

单位：美元/吨

	价格（低）	价格（高）	价格（平均）
2013 年 7 月	3,086	3,197	3,141.5
2013 年 8 月	3,086	3,197	3,141.5
2013 年 9 月	3,086	3,197	3,141.5
2013 年 10 月	3,020	3,131	3,075.5
2013 年 11 月	3,020	3,131	3,075.5
2013 年 12 月	3,020	3,131	3,075.5
2014 年 1 月	3,020	3,131	3,075.5
2014 年 2 月	3,020	3,131	3,075.5
2014 年 3 月	3,020	3,131	3,075.5
2014 年 4 月	3,020	3,131	3,075.5
2014 年 5 月	3,020	3,131	3,075.5
2014 年 6 月	2,976	3,086	3,031.0
加权平均价格			3,088.29

¹⁸ 见附件 IV-6：聚酰胺 66 切片在美国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证明-《TECNON 月报》

注：（1）数据来源：《TECNON 月报》；
（2）平均价格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算术平均价。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申请人无法获取聚酰胺-6,6 切片在美国市场销售时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信息，故参照本申请书中关于美国境内环节费用的推算方法，暂推定应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的基础上做出 2%¹⁹的调整。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75%。

表 17.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3,181.38
调整后出口价格	2,970.88
调整后正常价值	3,026.53
倾销幅度 ²⁰	1.75%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调整前）。

2. 意大利、英国和法国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¹⁹ 附件 IV-5: 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²⁰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8. 意大利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3 年 7 月	441	1,447,336	3,278.58
2013 年 8 月	280	895,725	3,199.02
2013 年 9 月	133	449,849	3,392.00
2013 年 10 月	54	189,595	3,490.17
2013 年 11 月	73	286,548	3,930.52
2013 年 12 月	478	1,553,098	3,251.45
2014 年 1 月	264	877,427	3,320.15
2014 年 2 月	427	1,294,377	3,029.54
2014 年 3 月	188	585,863	3,122.86
2014 年 4 月	319	939,065	2,941.70
2014 年 5 月	261	814,215	3,114.62
2014 年 6 月	299	957,292	3,198.70
加权平均价格			3,197.75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表 19. 英国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3 年 7 月	1.78	5,384	3,027.96
2013 年 8 月	2.31	15,006	6,493.30
2013 年 9 月	1.49	7,288	4,891.52
2013 年 10 月	0.60	3,978	6,630.80
2013 年 11 月	3.60	24,645	6,851.49
2013 年 12 月	2.77	14,533	5,255.90
2014 年 1 月	-	-	-
2014 年 2 月	1.36	9,581	7,066.33
2014 年 3 月	5.33	32,065	6,021.68
2014 年 4 月	2.39	11,045	4,621.51
2014 年 5 月	36.89	159,132	4,313.57
2014 年 6 月	3.14	18,583	5,918.15
加权平均价格			4,886.87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表 20. 法国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3 年 7 月	24.70	123,453	4,998.10
2013 年 8 月	-	-	-
2013 年 9 月	-	-	-
2013 年 10 月	3.83	20,224	5,287.24
2013 年 11 月	0.30	1,905	6,349.00
2013 年 12 月	0.25	1,625	6,500.00
2014 年 1 月	0.03	116	4,656.40
2014 年 2 月	0.50	2,065	4,130.00
2014 年 3 月	0.43	4,723	10,906.93
2014 年 4 月	0.73	3,167	4,368.25
2014 年 5 月	-	-	-
2014 年 6 月	450.29	1,328,376	2,950.07
加权平均价格			3,088.39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

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分为欧盟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欧盟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据申请人了解，原产意大利、英国和法国的申请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申请人从中国大陆出口同类产品到欧盟的海运费用（集装箱）为 90 美元/吨²¹。据此，可以合理推定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原产意大利、英国和法国的申请被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海运费用为 90 美元/吨，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据申请人了解，欧盟对中国大陆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3%—0.5%，申请人取 0.3%作为海运保险费率调整基准。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一般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3%，既 CIF 价格的 0.33%，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扣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意大利、英国和法国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a. 意大利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3,197.75 \times (1 - 0.33\%) - 90$$

$$=3,097.20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3,097.20 美元/吨。

²¹见附件 IV-4：欧盟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b. 英国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4,886.87 \times (1 - 0.33\%) - 90$$

$$=4780.74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4780.74 美元/吨。

c. 法国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3,088.39 \times (1 - 0.33\%) - 90$$

$$=2,988.20 \text{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2,988.20 美元/吨。

表 21.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意大利	3,197.75	3,097.20
	英国	4,886.87	4,780.74
	法国	3,088.39	2,988.20

(2) 正常价值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时，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聚酰胺-6,6 切片在欧盟市场的销售不是在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采用国际权威的《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以下简称“《PCI 月报》”）公布的价格数据，《PCI 月报》

提供了欧洲市场上三类聚酰胺-6,6 切片（标准型（Standard Fibre），差别化（Differentiated）和复合型（Compounding Grade））的价格。《PCI 月报》公布的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三类不同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在欧盟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数据如下：

表 22.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²²

单位：美元/吨

	标准型		差别化		复合型	
	价格（低）	价格（高）	价格（低）	价格（高）	价格（低）	价格（高）
2013 年 7 月	3,361	3,620	3,491	3,749	3,135	3,297
2013 年 8 月	3,457	3,723	3,590	3,856	3,224	3,391
2013 年 9 月	3,435	3,699	3,567	3,831	3,137	3,303
2013 年 10 月	3,394	3,665	3,529	3,801	3,122	3,258
2013 年 11 月	3,233	3,502	3,367	3,637	2,963	3,165
2013 年 12 月	3,283	3,556	3,420	3,693	3,009	3,214
2014 年 1 月	3,273	3,546	3,409	3,682	3,034	3,205
2014 年 2 月	3,262	3,534	3,398	3,670	3,024	3,194
2014 年 3 月	3,356	3,598	3,460	3,737	3,114	3,252
2014 年 4 月	3,343	3,585	3,447	3,723	3,102	3,240
2014 年 5 月	3,347	3,589	3,451	3,727	3,175	3,313
2014 年 6 月	3,298	3,535	3,400	3,671	3,128	3,264
平均价格（类别） ²³	3,466.42		3,596.08		3,177.63	
平均价格 ²⁴	3,413.33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2）平均价格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算术平均值。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²² 见附件 IV-7：聚酰胺-6,6 切片在欧盟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证明-《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²³ 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欧洲本土市场三类不同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²⁴ 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欧洲本土市场聚酰胺-6,6 切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申请人无法获取聚酰胺-6,6 切片在欧盟市场销售时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信息，故参照本申请书中关于欧盟境内环节费用的推算方法，暂推定应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的基础上做出 2%²⁵ 的调整。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原产于意大利和法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7.75%** 和 **11.56%**。目前，暂时没有计算出英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但是如果对其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表 23. 估算的意大利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3,197.75
调整后出口价格	3,097.20
调整后正常价值	3,345.07
倾销幅度 ²⁶	7.75%

表 24. 估算的英国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4,886.87
调整后出口价格	4780.74
调整后正常价值	3,348.48
倾销幅度 ²⁷	-

表 25. 估算的法国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3,088.39
调整后出口价格	2,988.20
调整后正常价值	3,345.07
倾销幅度 ²⁸	11.56%

注：(1) 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调整前）。

3. 台湾地区的倾销幅度

²⁵ 附件 IV-5：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²⁶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²⁷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²⁸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1) 出口价格

A.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26.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3 年 7 月	349.52	1,148,944	3,287.22
2013 年 8 月	292.45	637,513	2,179.89
2013 年 9 月	320.32	902,305	2,816.87
2013 年 10 月	247.09	841,499	3,405.69
2013 年 11 月	283.89	757,072	2,666.75
2013 年 12 月	321.21	910,053	2,833.22
2014 年 1 月	300.49	967,986	3,221.37
2014 年 2 月	461.52	1,487,590	3,223.22
2014 年 3 月	345.69	780,312	2,257.24
2014 年 4 月	367.23	1,076,551	2,931.58
2014 年 5 月	398.96	1,113,336	2,790.58
2014 年 6 月	287.09	928,664	3,234.79
加权平均价格			2,905.78

注：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B.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台湾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

整不适用。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分为台湾地区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台湾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据申请人了解，原产台湾地区的申请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大陆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申请人从中国大陆出口同类产品到台湾地区的海运费（集装箱）和国内（中国大陆境内）段包干费用为 80 美元/吨²⁹，因此需要扣除国内（中国大陆境内）段包干费用。国内（中国大陆境内）段包干费用根据申请人提供的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产同类产品的销售、运输、保险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 1.9% 来扣除。据此，可以合理推定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原产台湾地区的申请被调查产品从台湾地区出口到中国大陆的海运费为 78.48 美元/吨，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据申请人了解，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一般为 0.3%—0.5%，申请人取 0.3% 作为海运保险费率调整基准。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一般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 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0.3%，即 CIF 价格的 0.33%，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了解台湾地区境内环节的费用或比率。为计算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申请人暂时参照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产同类产品的销售、运输、保险费用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率 2%，暂推定台湾地区境内环节费用约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C.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²⁹见附件 IV-4：台湾地区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2,905.78 \times (1 - 0.33\%) - 78.48$

$=2,817.71$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2,817.71 美元/吨。

表 27.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2,905.78	2,817.71

(2) 正常价值

A.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时，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聚酰胺-6,6 切片在亚洲市场的销售不是在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申请人从国际权威的《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公布的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聚酰胺-6,6 切片在亚洲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数据如下：

表 28.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³⁰

单位：美元/吨

	标准型		差别化		复合型	
	价格（低）	价格（高）	价格（低）	价格（高）	价格（低）	价格（高）
2013 年 7 月	2,850	3,000	2,850	3,200	2,850	3,150
2013 年 8 月	2,850	3,000	2,850	3,200	2,850	3,150
2013 年 9 月	2,850	3,000	2,900	3,200	2,850	3,150
2013 年 10 月	2,850	3,000	2,900	3,200	2,850	3,150
2013 年 11 月	2,900	3,000	2,950	3,000	2,900	3,150
2013 年 12 月	2,850	3,000	2,900	3,150	2,850	3,150
2014 年 1 月	2,850	3,000	2,900	3,150	2,850	3,150
2014 年 2 月	2,850	3,000	2,900	3,150	2,900	3,150
2014 年 3 月	2,900	3,000	2,900	3,150	2,900	3,150
2014 年 4 月	2,900	3,000	2,900	3,150	2,900	3,150
2014 年 5 月	2,900	3,000	2,900	3,150	2,900	3,150
2014 年 6 月	2,950	3,050	2,950	3,200	2,900	3,200
平均价格（类别） ³¹	2,940		3,029		3,015	
平均价格 ³²	2,995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2）平均价格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算术平均值。

B.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申请人无法获取聚酰胺-6,6 切片在亚洲市场销售时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信息，故参照本申请书中关于台湾地区境内环节费用的推算方法，暂推定应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的基础上做出 2%³³的调整。

³⁰ 见附件 IV-7：聚酰胺-6,6 切片在亚洲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证明-《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³¹ 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亚洲本土市场三类不同规格的聚酰胺-6,6 切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³² 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亚洲本土市场聚酰胺-6,6 切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³³ 见附件 IV-5：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4.03%**。

表 29.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2,905.78
调整后出口价格	2,817.71
调整后正常价值	2,934.77
倾销幅度 ³⁴	4.03%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调整前）。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和恶化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意大利、法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仍存在倾销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意大利、法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美国、意大利、法国和台湾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1.75%、7.75%、11.56%和 4.03%。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美国、意大利、法国和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说明被调查国家（地区）低价倾销抢占中国大陆市场的意图十分明显。而英国对中国大陆出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虽然没有计算出倾销幅度，但是自从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从英国进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数量急剧下降，这表明在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其产品就很难向中国大陆出口。并且，从英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价格可以看出，该税则号下的价格普遍很高，很可能不属于申请人所说的聚酰胺-6,6 切片的范畴，需要进一步的调查。因此，可以预见若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将有大量的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必然是其所采取的措施，申请人在损害部分将就此进行详述。

综上，申请人认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国家（地区）聚酰胺-6,6 切

³⁴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片出口商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不仅将继续或再度发生，而且会进一步恶化。

2. 被调查国家（地区）聚酰胺-6,6 产品产能严重过剩；而中国大陆的需求量则显著增加，一定会成为主要目标

(1) 全球聚酰胺-6,6 产品市场的总体情况

聚酰胺-6,6 产品最早是由美国杜邦公司发明的，由己二胺和己二酸缩聚制成聚酰胺-6,6 产品，并于 20 世纪 30 年代末实现了工业化。一直以来，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但是，2007 年以来，欧美的聚酰胺-6,6 产品需求呈缓慢下滑趋势。自 2009 年以来，全球聚酰胺-6,6 切片的产能一直大大超过需求量，全球聚酰胺-6,6 切片市场处于严重供过于求的状况。2009 年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为 279.4 万吨，而需求量为 173.6 万吨，过剩产能为 105.80 万吨。到 2013 年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为 289.8 万吨，需求量为 205.6 万吨，过剩产能虽然比 2009 年有所下降但仍达到了 84.20 万吨。预计到 2017 年，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产能将达到 333.3 万吨，需求量为 229.4 万吨，届时全球过剩产能将达到 103.9 万吨。与此同时，自 2009 年以来。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产量基本超过了全球的需求量，全球聚酰胺-6,6 产品需要积极开拓消费市场来缓解产能过剩的状态。

表 30. 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产能、产量及需求量（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279.40	266.40	278.50	281.10	289.80	300.30	308.30	326.80	333.30
产量	173.60	203.50	205.80	192.10	205.40	208.90	218.10	224.30	229.40
需求量	173.60	203.50	205.80	192.10	205.60	208.90	218.00	224.30	229.40
过剩产能	105.80	62.90	72.70	89.00	84.20	91.40	90.30	102.50	103.90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2) 被调查国家（地区）和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供求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产能持续增加，由 2009 年的 279.40 万吨增至 2013 年的 289.80 万吨，预计 2017 年将增至 333.30 万吨。其中，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自 2009 年至 2013 年占了全球产能的近 50%。

表 31. 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产能³⁵（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被调查国家（地区）	138.70	129.90	134.20	135.65	136.20	142.20	142.20	144.60	148.10
全球	279.40	266.40	278.50	281.10	289.80	300.30	308.30	326.80	333.30
被调查国家（地区）占比	49.64%	48.76%	48.19%	48.26%	47.00%	47.35%	46.12%	44.25%	44.43%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被调查国家（地区）产能占比=被调查国家（地区）产能/全球产能

与下文所述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相比，全球产能一直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且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聚酰胺-6,6 产品的过剩产能仍将大幅增长，预计到 2017 年全球过剩产能将达到 103.9 万吨。而被调查国家（地区）的聚酰胺-6,6 产品产能占到一半多。可见，被调查国家（地区）存在严重的产能过剩，而消化这些过剩产能亟需出口至需求量大的国家（地区）。

表 32. 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全球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³⁶（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被调查国家（地区）	69.70	56.80	62.10	65.55	65.70	64.80	62.50	63.40	66.70
全球	105.80	62.90	72.70	89.00	84.20	91.40	90.30	102.50	103.90
被调查国家（地区）占比	65.88%	90.30%	85.42%	73.65%	78.03%	70.90%	69.21%	61.85%	64.20%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3）被调查国家（地区）过剩产能占比=被调查国家（地区）产能/全球产能。

（3）除中国大陆之外，全球其他地区对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很有限

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主要集中在西欧、北美和亚洲市场，这三个地区 2013 年需求量合计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高达 88.27%，其他地区的需求量有限。近年来，西欧和北美地区的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已经趋于稳定，消费市场逐步向亚洲转移。从需求量比例看，西欧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24.19% 下降至 2013 年的 18.58%，预计到 2017 年将下降至 16.09%；北美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35.37% 下降至 2013 年的 30.74%，预计到 2017 年的比例为 31.17%；

³⁵ 见附件 IV-8：《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³⁶ 见附件 IV-8：《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而亚洲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则由 2009 年的 28.92% 上升至 2013 年的 38.94%，上升了 10.02 个百分点。亚洲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中国大陆市场的需求拉动，中国大陆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12.21% 上升至 2013 年的 19.75%，预计到 2017 年中国大陆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达到 21.36%。

表 33. 全球主要地区聚酰胺-6,6 产品需求量情况³⁷（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球合计	173.60	203.50	205.80	192.10	205.60	208.90	218.00	224.30	229.40
欧洲	54.00	58.80	57.30	54.60	52.20	48.70	50.00	51.60	53.00
西欧	42.00	45.20	43.50	40.80	38.20	34.00	34.60	35.70	36.90
法国	9.80	8.60	7.70	7.50	6.80	7.30	7.10	7.20	7.40
英国	1.80	2.80	3.10	3.30	3.10	2.60	2.60	2.50	2.50
南欧	-	-	-	-	-	-	-	-	-
意大利	6.00	6.70	7.20	7.30	7.00	6.50	6.70	6.80	6.80
东欧	6.60	7.90	8.30	8.70	8.70	9.50	10.10	10.60	10.60
美洲	69.40	74.50	71.50	68.80	73.30	79.70	81.80	83.80	83.90
北美	61.40	63.90	61.30	61.00	63.20	69.10	70.50	71.90	71.50
美国	47.10	50.20	47.90	47.80	48.80	55.40	56.70	58.00	57.90
南美	8.00	10.60	10.20	7.80	10.10	10.60	11.30	11.90	12.40
非洲和中东	5.40	5.70	5.50	5.10	5.30	5.20	5.30	5.30	5.50
大洋洲	-	-	-	-	-	-	-	-	-
澳大利亚	0.30	0.30	0.30	0.30	0.20	0.30	0.30	0.30	0.30
亚洲	50.20	70.20	77.00	68.70	80.10	80.50	86.20	88.90	92.50
中国大陆	21.20	31.50	37.30	32.30	40.60	40.30	44.10	46.10	49.00
台湾	4.30	4.80	6.20	4.20	4.80	5.60	6.60	6.70	6.80

注：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尽管聚酰胺-6,6 产品全球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由 2009 年的 173.60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05.6 万吨，共增加了 32 万吨。其中中国大陆地区的需求量增长达到了 19.4 万吨，也即其他国家（地区）新增需求量仅为 12.6 万吨，占全球新增需求量总额的比例仅为 6.56%。因此，全球大部分地区的消费市场对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非常有限。

³⁷见附件 IV-8：《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主要的两个消费地区——西欧和北美市场的需求量放缓甚至下降。西欧市场的需求量由 2009 年的 42 万吨减少至 2013 年的 38.2 万吨，总体下降了 9.05%。北美市场的需求量由 2009 年的 61.4 万吨小幅增至 2013 年的 63.20 万吨，仅上升了 2.93%。预计未来西欧市场的需求量仍将低迷，北美市场的需求量仍将小幅上扬，但是新增需求量并不明显。如上所述，西欧和北美市场将面临聚酰胺-6,6 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的不利局面，因此，欧洲和北美市场缺乏对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

亚洲市场需求量由 2009 年的 50.2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80.1 万吨，自 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增长了 29.9 万吨，增长幅度为 59.56%，说明相对于欧洲和美洲市场，亚洲具有具有巨大的需求量。但是除了中国大陆市场，其他市场的新增需求量合计仅为 10.5 万吨。预计未来，虽然亚洲其他地区的需求量也有增长，但是总体增长仍小于中国大陆地区。

全球其他地区的需求量更是极其有限，因此对于其他国家（地区）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几乎没有。

表 34. 全球主要地区聚酰胺-6,6 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³⁸ (单位: 万吨)

	2009 年	2013 年	2009-2013 年		2017 年	2013-2017 年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全球合计	173.60	205.60	32.00	18.43%	229.40	23.80	11.58%
欧洲	54.00	52.20	1.80	-3.33%	53.00	0.80	1.53%
西欧	42.00	38.20	3.80	-9.05%	36.90	1.30	-3.40%
法国	9.80	6.80	3.00	-30.61%	7.40	0.60	8.82%
英国	1.80	3.10	1.30	72.22%	2.50	0.60	-19.35%
南欧	-	-	-	-	-	-	-
意大利	6.00	7.00	1.00	16.67%	6.80	0.20	-2.86%
东欧	6.60	8.70	2.10	31.82%	10.60	1.90	21.84%
美洲	69.40	73.30	3.90	5.62%	83.90	10.60	14.46%
北美	61.40	63.20	1.80	2.93%	71.50	8.30	13.13%
美国	47.10	48.80	1.70	3.61%	57.90	9.10	18.65%
南美	8.00	10.10	2.10	26.25%	12.40	2.30	22.77%
非洲和中东	5.40	5.30	0.10	-1.85%	5.50	0.20	3.77%
大洋洲	-	-	-	-	-	-	-
澳大利亚	0.30	0.20	0.10	-33.33%	0.30	0.10	50.00%
亚洲	50.20	80.10	29.90	59.56%	92.50	12.40	15.48%
中国大陆	21.20	40.60	19.40	91.51%	49.00	8.40	20.69%
台湾	4.30	4.80	0.50	11.63%	6.80	2.00	41.67%

注: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4) 中国大陆市场聚酰胺-6,6 产品需求量显著增加

自 2009 年至 2013 年,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了 19.4 万吨, 增长了 91.51%。与此同时, 中国大陆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也在不断上升, 由 2009 年的 12.21% 增长至 2014 年的 19.29%, 约占全球五分之一的比例。与全球聚酰胺-6,6 产品其他市场相比, 中国大陆市场需求量增长最快,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 全球合计增长 32 万吨, 而中国大陆就占了约 60.63%。可以说, 全球聚酰胺-6,6 产品需求量的增长主要是依靠中国大陆来拉动的。同时, 虽然中国大陆聚酰胺-6,6 产品产能自 2009 年至 2013 年增长了约 29.62%, 如果维持本案反倾销措施, 市场稳定, 面对需求量的增长, 中国大陆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完全能够满足大陆市场的需求。

而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在内的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

³⁸见附件 IV-8: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自 2009 年至 2013 年仅新增了 1.5 万吨，仅增长了 2.17%。面对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需求量的稳定不前，以及除中国大陆市场的全球其他地区市场需求量的相对饱和，中国大陆市场是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在内的聚酰胺-6,6 产品生产商的重要目标。

表 35. 被调查国家（地区）、中国大陆及全球聚酰胺-6,6 产品需求量变化³⁹（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09-2013 年	
						增减额	变化幅度
全球合计	173.60	203.50	205.80	192.10	205.60	32.00	18.43%
被调查国家（地区）	69.00	73.10	72.10	70.10	70.50	1.50	2.17%
中国大陆	21.20	31.50	37.30	32.30	40.60	19.40	91.51%

注：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表 36.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及占全球比例⁴⁰（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国大陆	21.20	31.50	37.30	32.30	40.60
全球合计	173.60	203.50	205.80	192.10	205.60
所占比例	12.21%	15.48%	18.12%	16.81%	19.75%

注：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3. 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大陆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美国

A.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出口能力

I.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美国是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主要生产国。美国拥有巨大的聚酰胺-6,6 产品的生产能力。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间，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除 2010 年有小幅下降之外基本保持平稳，平均达到了 105 万吨，约占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 37.41%。预计 2014 年开始，美国聚酰胺-6,6 的总产能将持续稳步增长。

2009 年至 2013 年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量也呈平稳增长的趋势，由 2009 年的 64.7 万吨逐步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73.3 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美国聚酰胺-6,6

³⁹见附件 IV-8：《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⁴⁰见附件 IV-8：《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产品的闲置产能年均达到了约 35 万吨。

在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 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产品消费市场的大陆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调查,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过剩产能将大量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时间产能利用率年均达到了约 67%。

表 37.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单位: 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107.80	100.00	104.00	105.00	105.00	111.50	111.50	114.00	117.50
产量	64.70	71.60	70.90	69.50	73.30	77.90	73.00	73.50	71.30
产能利用率	60.02%	71.60%	68.17%	66.19%	69.81%	69.87%	65.47%	64.47%	60.68%
闲置产能	43.10	28.40	33.10	36.00	31.70	33.60	38.50	40.50	46.20

注: (1)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3) 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II.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 美国国内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增长并不明显, 由 2009 年的 47.1 万吨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48.8 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 美国国内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基本上都不足同期产能数量的一半。

相对于美国聚酰胺-6,6 产品巨大的生产能力, 美国国内的市场需求已经饱和, 国内消费总体上呈萎缩态势, 供过于求问题比较突出。

表 38.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 (单位: 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预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107.80	100.00	104.00	105.00	105.00	111.50	111.50	114.00	117.50
需求量	47.1	50.2	47.9	47.8	48.8	55.4	56.7	58	57.9
需求量占产能比例	43.69%	50.20%	46.06%	45.52%	46.48%	49.69%	50.85%	50.88%	49.28%

注: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III.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从美国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美国聚酰胺-6,6切片的出口量在逐年上涨,从2009年的19.60万吨上涨到了2013年的26.50万吨,上涨了35.20%。美国聚酰胺-6,6切片总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从2009年的30.29%上升到了2013年的36.15%。说明美国聚酰胺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美国聚酰胺产品的出口数量逐年在上升,说明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美国聚酰胺-6,6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聚酰胺-6,6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39. 美国聚酰胺-6,6切片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总出口量	19.60	23.50	24.80	23.90	26.50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总产量	64.70	71.60	70.90	69.50	73.30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30.29%	32.82%	34.98%	34.39%	36.15%

注: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B. 美国聚酰胺-6,6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美国聚酰胺-6,6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反而由2009年的26,496吨上涨到了2010年的33,125吨,而后一度减少至2012年的27,709吨。但是2013年又有了明显的上涨,达到了37,239吨。美国聚酰胺-6,6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在下降,然而数据显示美国仍是对中国大陆出口聚酰胺-6,6切片的大国。

目前,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美国聚酰胺-6,6切片严重供过于求,且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在现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美国生产商仍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说明美国生产商重新抢占市场份额的目的十分明显。如果终止对美国聚酰胺-6,6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向中国大陆市场倾销出口的约束,美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力度,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行为将更加严重。

表 40.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26,496	33,125	31,249	27,709	37,239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130,475	168,789	172,619	179,670	230,990
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20.31%	19.63%	18.10%	15.42%	16.12%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C.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中国大陆、墨西哥、加拿大、日本、新加坡以及台湾为美国聚酰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地区），每年约占美国聚酰胺产品总出口量的一半以上。而其中，中国向来是美国出口聚酰胺产品的重要市场，2013 年出口数量达到了 37,239 吨。

从美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价格来看，美国向亚洲的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普遍低于向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相比于亚洲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美国出口至中国的聚酰胺-6,6 切片价格更高。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相对于亚洲的其他第三国（地区）市场更具有价格上的吸引力。

如果终止对美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1. 美国聚酰胺产品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出口价格情况（单位：吨）

出口国家（地区）	2013 年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孟加拉共和国	891,239	304	2,934.77
比利时	85,978,770	25,703	3345.07
加拿大	95,060,006	31,409	3,026.53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110,632,600	37,239	2,970.88
法国	706,086	211	3345.07
德国	20,189,453	6,036	3345.07
中国香港	42,714,435	14,555	2,934.77
印度	25,613,748	8,728	2,934.77
印度尼西亚	41,465,055	14,129	2,934.77
爱尔兰	682,354	204	3345.07
意大利	796,607	238	3345.07
日本	41,280,625	14,066	2,934.77
墨西哥	137,800,412	45,531	3,026.53
荷兰	8,041,308	2,404	3345.07
菲律宾	768,166	262	2,934.77
新加坡	50,371,817	17,164	2,934.77
斯洛文尼亚	1,449,951	433	3345.07
西班牙	6,431,193	1,923	3345.07
台湾	75,958,013	25,882	2,934.77
泰国	27,634,391	9,416	2,934.77
英国	3,840,767	1,148	3345.07
小计	778,306,993	256,984	3,028.63

注：数据来源：（1）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主要用于制造聚酰胺-6,6 产品。根据申请人了解，美国的己二酸大量对中国大陆出口。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措施，由于抑制了上游原材料己二酸的出口，将有大量的己二酸被用于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加大了美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2）意大利

A.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出口能力

I.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意大利是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重要生产国, 拥有很大的聚酰胺-6,6 产品的生产能力。2009 年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达到了 11 万吨, 之后的四年产量保持在 9 万吨。

2009 年至 2013 年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产量年均保持在 7 万吨。闲置产能由 2009 年的 4.30 万吨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1.60 万吨。由于闲置产能在逐渐减少,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在全球聚酰胺-6,6 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 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消费市场的大陆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调查,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过剩产能将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2.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单位: 万吨)

						预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11.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产量	6.70	6.90	7.40	7.10	7.40	6.20	6.20	6.10	5.60
产能利用率	60.91%	76.67%	82.22%	78.89%	82.22%	68.89%	68.89%	67.78%	62.22%
闲置产能	4.30	2.10	1.60	1.90	1.60	2.80	2.80	2.90	3.40

注: (1)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3) 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II.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 意大利国内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由 2009 年的 6 万吨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7 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 意大利国内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都超过了同期产能数量的一半。

相对于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生产能力, 意大利国内的市场需求已经饱和, 国内消费总体上增长缓慢, 仍然需要通过出口解决国内供过于求的问题。

表 43.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 (单位: 万吨)

						预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11.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需求量	6.00	6.70	7.20	7.30	7.00	6.50	6.70	6.80	6.80
需求量占产能比例	54.55%	74.44%	80.00%	81.11%	77.78%	72.22%	74.44%	75.56%	75.56%

注：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III.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从意大利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量在逐年上涨，从 2009 年的 2.20 万吨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1.80 吨。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总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32.84%下降到了 2012 年的 16.90%，但是 2013 年开始上升到了 24.32%。意大利聚酰胺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仍然很高并且有上升的趋势。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意大利聚酰胺产品的出口数量逐年在上升，说明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4. 意大利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总出口量	2.20	1.80	1.60	1.20	1.80
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总产量	6.70	6.90	7.40	7.10	7.40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32.84%	26.09%	21.62%	16.90%	24.32%

注：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B. 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维持在年均 3000 至 4000 吨左右，到 2013 年下降到了 2,795 吨。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在逐年下降，由 2009 年的 2.64%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1.21%。

目前，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整个欧洲市场聚酰胺-6,6 切片严重供过于求，且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而反倾销措施起到了保护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作用。如果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

-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将继续大量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5. 意大利聚酰胺-6,6 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3,443	4,007	3,562	3,989	2,795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130,475	168,789	172,619	179,670	230,990
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2.64%	2.37%	2.06%	2.22%	1.21%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C. 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法国、德国、西班牙等为意大利聚酰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地区）。而其中，中国大陆也是意大利出口聚酰胺产品的主要市场，2013 年出口到中国的数量达到了 2,795 吨。从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价格来看，意大利向亚洲的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普遍低于向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相比于亚洲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意大利出口中国的聚酰胺-6,6 切片价格更高。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相对于亚洲的其他第三国（地区）市场更具有价格上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对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6. 意大利聚酰胺产品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情况（单位：吨）

出口国家（地区）	2013 年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奥地利	8,439,537	2,523	3,345.07
比利时	7,453,823	2,228	3,345.07
保加利亚	4,426,146	1,323	3,345.0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8,656,674	2,795	3,097.20
克罗地亚	2,247,528	672	3,345.07
捷克共和国	9,433,741	2,820	3,345.07
丹麦	1,357,814	406	3,345.07
法国	51,746,588	15,470	3,345.07
德国	198,967,291	59,481	3,345.07
希腊	1,541,932	461	3,345.07
中国香港	5,033,439	1,715	2,934.77
匈牙利	7,774,512	2,324	3,345.07
印度	5,785,121	1,971	2,934.77
印度尼西亚	294,820	100	2,934.77
爱尔兰	1,899,387	568	3,345.07
卢森堡	649,271	194	3,345.07
马来西亚	456,032	155	2,934.77
马耳他	1,588,268	475	3,345.07
荷兰	5,267,606	1,575	3,345.07
波兰	17,332,167	5,181	3,345.07
葡萄牙	3,075,110	919	3,345.07
罗马尼亚	16,629,607	4,971	3,345.07
新加坡	729,633	249	2,934.77
斯洛伐克	7,201,797	2,153	3,345.07
斯洛文尼亚	9,134,282	2,731	3,345.07
西班牙	28,956,235	8,656	3,345.07
瑞典	9,198,344	2,750	3,345.07
中国台湾	801,284	273	2,934.77
英国	22,432,424	6,706	3,345.07
美国	21,437,402	7,083	3,026.53
小计	459,947,813	138,929	3,310.66

注：数据来源：（1）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主要用于制造聚酰胺-6,6 产品。根据申请人

了解，欧盟的己二酸大量对中国大陆出口。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措施，由于抑制了上游原材料己二酸的出口，将有大量的己二酸被用于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加大了意大利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3) 英国

A.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能力

I.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英国是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重要生产国，拥有很大的聚酰胺-6,6 产品的生产能力。2009 年，英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达到了 4.5 万吨，2009 年的产量达到了 3.2 万吨。但是，申请人了解到，据申请人了解，受到聚酰胺-6,6 反倾销措施的影响，英威达公司在英国威尔顿的尼龙及中间体装置停产⁴¹。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英威达在英国的公司将继续开工并再度向中国大陆市场倾销聚酰胺-6,6 产品。

表 47. 英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需求量及出口能力（单位：万吨）

						预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产量	3.2	-	-	-	-	-	-	-	-
产能利用率	71.11%	-	-	-	-	-	-	-	-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3）根据申请人查到的相关资料，2010 年开始英伟达公司在英国威尔顿的尼龙及中间体装置停产，请见附件 V-4：英威达英国尼龙装置即将停产。

II.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申请人认为，虽然 2010 年开始英国本土便不再生产聚酰胺-6,6 切片，但是英国极有可能通过转口贸易的方式来对中国大陆进行出口。具体来说，出口国通过在英国中转，配套当地的原产地证及相关出口文件对中国大陆出口聚酰胺-6,6 切片。

从英国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英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量在逐年上涨，从 2009 年的 0.24 万吨上涨到了 2013 年的 0.82 吨。

⁴¹附件 V-4：英威达英国尼龙装置即将停产。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虽然自 2009 年后英国对中国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数量在下降，但是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如果终止对英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8.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总出口量	0.24	1.08	0.56	0.44	0.82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总产量	3.20	-	-	-	-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7.58%	-	-	-	-

注：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B.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2009 年至 2013 年间，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持续下降，从 2009 年的 68 吨下降到了 2010 年的 31 吨，从 2011 年开始上涨至 57 吨。虽然英国本土的聚酰胺-6,6 切片已停产，但是每年仍有一定数量的聚酰胺-6,6 切片出口至中国大陆。申请人认为，仍然存在英国通过转口贸易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情况。

目前，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整个欧洲市场聚酰胺-6,6 切片严重供过于求，且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因此，反倾销措施起到了保护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作用。如果终止对英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英威达在英国的工厂很可能恢复生产，届时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再度大量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49. 英国聚酰胺-6,6 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68	31	37	46	57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130,475	168,789	172,619	179,670	230,990
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0.05%	0.02%	0.02%	0.03%	0.02%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C. 英国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法国、德国、波兰、爱尔兰以及意大利为英国聚酰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地区），每年约占英国聚酰胺产品总出口的一半以上。而其中，中国大陆也是英国出口聚酰

胺产品的主要市场，每年的出口量排名占到英国总出口量的前十。从英国聚酰胺-6,6切片的出口价格来看，英国向除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出口聚酰胺-6,6切片的价格普遍低于出口中国的价格。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相对于其他第三国（地区）市场更具有价格上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对英国聚酰胺-6,6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英国聚酰胺-6,6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0. 英国聚酰胺产品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情况（单位：吨）

出口国家（地区）	2013 年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奥地利	57,276	17	3,345.07
比利时	50,266	15	3,345.0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272,502	57	4,780.74
捷克共和国	282,427	84	3,345.07
丹麦	242,983	73	3,345.07
芬兰	47,956	14	3,345.07
法国	1,296,121	387	3,345.07
德国	971,507	290	3,345.07
匈牙利	82,075	25	3,345.07
爱尔兰	636,459	190	3,345.07
意大利	558,722	167	3,345.07
卢森堡	61,984	19	3,345.07
荷兰	226,516	68	3,345.07
波兰	447,313	134	3,345.07
葡萄牙	88,764	27	3,345.07
罗马尼亚	46,255	14	3,345.07
西班牙	325,443	97	3,345.07
瑞典	376,157	112	3,345.07
美国	48,707	16	3,026.53
小计	6,119,434	1,806	3,387.53

注：数据来源：（1）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加大了聚酰胺-6,6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主要用于制造聚酰胺-6,6产品。根据申请人了解，欧盟的己二酸大量对中国大陆出口。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措施，由于抑制了上游原材料己二酸的出口，将有大量的己二酸被

用于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加大了英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4) 法国

A. 法国聚酰胺-6,6 的出口能力

I.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法国是全球聚酰胺-6,6 产品的重要生产国,拥有很大的聚酰胺-6,6 产品的生产能力。2009 年至 2013 年,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总产能保持在 18.1 万吨。

2009 年至 2013 年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量呈下降的趋势,由 2009 年的 10.9 万吨下降到 2013 年的 7.9 万吨。因此,产能利用率也总体呈下降趋势,闲置产能在逐渐增加。

在全球聚酰胺-6,6 产品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消费市场的大陆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调查,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过剩产能将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1. 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需求量 (单位: 万吨)

						预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产量	10.9	10.4	8.5	9.2	7.9	12.8	13.1	13.7	14.4
产能利用率	60.22%	57.46%	46.96%	50.83%	43.65%	70.72%	72.38%	75.69%	79.56%
闲置产能	7.2	7.7	9.6	8.9	10.2	5.3	5.0	4.4	3.7

注: (1) 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 开工率=产量/产能;

(3) 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II. 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法国国内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由 2009 年的 9.8 万吨下降到了 2013 年的 6.8 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法国国内聚酰胺-6,6 产品的需求量占产能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54.14%下降为 2013 年的 37.57%。

相对于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生产能力, 法国国内的市场需求已经饱和, 国内消费总体上呈萎缩态势, 供过于求问题比较突出。

表 52. 法国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和需求量 (单位: 万吨)

						预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需求量	9.8	8.6	7.7	7.5	6.8	7.3	7.1	7.2	7.4
需求量占产能比例	54.14%	47.51%	42.54%	41.44%	37.57%	40.33%	39.23%	39.78%	40.88%

注: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III.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申请人目前掌握了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向中国大陆出口量, 以及法国聚酰胺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量的数据。由于法国向中国出口聚酰胺-6,6 切片及聚酰胺产品的数量很多, 申请人认为法国出口聚酰胺产品及聚酰胺-6,6 切片的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整体情况。

从法国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量在逐年下降, 从 2009 年的 3.90 万吨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5.60 万吨。法国聚酰胺-6,6 切片总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也从 2009 年的 35.78% 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70.89%。说明法国聚酰胺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 市场容量很大, 而法国聚酰胺产品的出口数量在逐年上升。申请人有理由认为, 如果终止对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 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3.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 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总出口量	3.90	6.10	5.30	5.40	5.60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总产量	10.90	10.40	8.50	9.20	7.90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35.78%	58.65%	62.35%	58.70%	70.89%

注: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B.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大体上持续下降，从 2009 年的 700.14 吨下降到了 2012 年的 186.53 吨，2013 年小幅上涨至 221.81 吨。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重也逐年下降，从 2009 年的 0.54% 下降至 2013 年 0.10%。

目前，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整个欧洲市场聚酰胺-6,6 切片严重供过于求，且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反倾销措施起到了保护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作用。如果终止对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将继续大量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4. 法国聚酰胺-6,6 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700.14	641.59	251.88	186.53	221.81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130,475	168,789	172,619	179,670	230,990
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0.54%	0.38%	0.15%	0.10%	0.10%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C. 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德国、波兰、意大利、斯洛伐克、比利时以及波兰为法国聚酰胺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地区），每年约占法国聚酰胺产品总出口的一半以上。而其中，中国大陆也是法国出口聚酰胺产品的主要市场。从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价格来看，法国向亚洲的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普遍低于向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相比于亚洲其他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法国出口中国的聚酰胺-6,6 切片价格更高。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相对于亚洲的其他第三国（地区）市场更具有价格上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对法国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法国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5. 法国聚酰胺产品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价格情况（单位：吨）

出口国家（地区）	2013 年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奥地利	700,409	209	3,345.07
比利时	984,912	294	3,345.0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662,813	222	2,988.20
捷克	859,166	257	3,345.07
丹麦	241,468	72	3,345.07
德国	6,360,798	1902	3,345.07
中国香港	110,687	38	2,934.77
匈牙利	247,243	74	3,345.07
意大利	2,870,760	858	3,345.07
日本	759,352	259	2,934.77
韩国	567,949	194	2,934.77
墨西哥	313,146	103	3,026.53
荷兰	587,849	176	3,345.07
波兰	3,714,626	1110	3,345.07
葡萄牙	225,912	68	3,345.07
罗马尼亚	229,958	69	3,345.07
斯洛伐克	1,643,495	491	3,345.07
西班牙	1,045,973	313	3,345.07
泰国	464,569	158	2,934.77
英国	959,251	287	3,345.07
美国	851,424	281	3,026.53
小计	24,401,760	7,435	67,611

注：数据来源：（1）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

D. 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加大了聚酰胺-6,6 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主要用于制造聚酰胺-6,6 产品。根据申请人了解，欧盟的己二酸大量对中国大陆出口。目前中国大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己二酸采取了反倾销措施，由于抑制了上游原材料己二酸的出口，将有大量的己二酸被用于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加大了法国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中国大陆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5）台湾地区

A.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能力

I.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2011 年以前, 台湾地区并没有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生产, 其产品主要自于进口。但是据申请人了解, 台湾国乔石油公司于 2012 年第三季度开始投产聚酰胺-6,6 切片, 整个聚酰胺-6,6 切片的年产能预计将达到 1.2 万吨, 并且将于 2014 年下半年计划再增加生产线⁴²。因此, 2012 年, 台湾地区的新增产能达到了 0.3 万吨, 并且在 2013 年达到了 1 万吨的水平。申请人认为, 台湾地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对聚酰胺-6,6 切片进行了投产, 并且计划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即将结束时再新增聚酰胺-6,6 切片的生产线, 台湾地区将有大量的聚酰胺-6,6 切片。

因此, 在全球聚酰胺-6,6 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聚酰胺-6,6 产品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 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消费市场的大陆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取消终止反倾销措施,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将会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

表 56.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产品的产能、产量、需求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 万吨)

						预计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产能	-	-	-	0.3	1	1	1	1	1
产量	-	-	-	0.1	0.7	0.9	0.9	0.9	0.9
开工率	-	-	-	33%	70%	90%	90%	90%	90%

注: (1) 数据来源: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 开工率=产量/产能。

II.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2011 年前,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主要通过转口贸易的方式来对中国大陆进行出口。此外, 由于台湾地区 2012 年开始新增了生产装置。申请人认为, 台湾地区将会有更大量的聚酰胺-6,6 切片有待消化。

从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的出口量在逐年上涨, 从 2009 年的 1.06 万吨上升到了 2013 年的 2.10 万吨, 上涨幅度高达 97.48%。由于台湾地区拥有大量转出口以及新投产的聚酰胺-6,6 切片说明台

⁴² 见附件 V-2: 台湾国乔化学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聚酰胺-6,6 新装置

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法国聚酰胺产品的出口数量在逐年上升。如果终止对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大陆市场的出口约束，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7.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出口情况	1.06	1.27	1.29	1.36	2.10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总产量	-	-	-	0.1	0.7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	-	-	1363.90%	299.57%

注：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B.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相应下降，从 2009 年的 2,434 吨下降到了 2012 年的 1,995 吨，2013 年又于小幅增长。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出口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重也较反倾销措施实施前有了大幅下降，约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约 1%-2%，并且该比例在逐年下降。

目前，中国大陆拥有全球最大的聚酰胺-6,6 切片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且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反倾销措施起到了保护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作用。但是，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后两年，台湾新增了产能并且又有新装置进行了投产，如果终止对台湾聚酰胺-6,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很可能继续大量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

表 58.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对中国大陆出口量	2,434	2,397	2,056	1,995	2,073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	130,475	168,789	172,619	179,670	230,990
占中国大陆总进口量的比例	1.87%	1.42%	1.19%	1.11%	0.90%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1：“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C. 台湾地区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韩国、缅甸、美国以及越南等国为台湾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的主要出口国（地区），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量占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总出口量的 90%以上。

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平均价格普遍明显高于其对其他主要第三国（地区）的出口平均价格，这说明中国大陆市场相对于台湾地区的其他第三国（地区）市场更具有价格上的吸引力。此外，中国大陆是台湾地区出口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的第一大市场，出口中国大陆的年均比例高达 60%。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以倾销价格转向中国大陆市场。

表 59. 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金额及价格以及出口数量占比，2009 年-2013 年

出口国家（地区）	2013 年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49,487,966	13,715	3,608
中国香港	8,386,582	2,299	3,648
印度	873,909	302	2,894
伊朗	812,961	306	2,657
日本	352,057	134	2,620
韩国	3,529,847	973	3,627
马来西亚	430,983	122	3,519
泰国	2,540,229	967	2,628
美国	1,326,877	447	2,966
越南	1,890,003	472	4,002
合计	69,631,414	19,738	3,528

注：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V-3：“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D. 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的出口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对中国大陆倾销的可能性

台湾地区邻近中国大陆，短距离运输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和降低贸易风险。因此相对于欧洲、美洲等地区的高额运费及高贸易风险而言，邻近台湾地区的中国大陆市场对台湾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此外，由于长期的倾销，台湾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商熟悉中国大陆市场并拥有健全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继续扩大中国大陆市场极为便利。

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商很可能利用这些竞争优势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倾销。

六、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⁴³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受损害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的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调查期内来自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06 年增长 68.77%，2007 年增长 41.67%，2008 年上半年增长 31.33%。被调查产品进口量迅速增加同时，其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也相应迅速增加，调查期内累计上升 11.5 个百分点。反观中国大陆产业，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在 2007 年下降 7.59 个百分点，2008 年又进一步下降，同类产品的产量相应的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显著下降，销售量 2007 年也出现下降。生产和销售的恶化，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 2007 年以来出现亏损，现金流为净流出（呈现负值），库存居高不下，开工率不足，产业的投融资能力降低。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上涨），被调查产品价格本应该发生变化（上涨），但是其出口至中国大陆市场的价格没有变化（上涨）至相应的幅度，甚至略有下降。伴随着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增加的客观结果，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这种定价行为，抑制了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及价格走势，使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本应该发生的价格增长没有发生。

2007 年 1 月以来，受到价格抑制和进口量大幅上升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在 2007 年销售收入减少，利润大幅下降以致亏损，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财务指标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化。这些事实和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状况

1. 中国大陆产业状况分析

（1） 表观消费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内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⁴⁴增长了 85%。2009 年至 2013 年的五年

⁴³ 本部分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各项数据见附件 V-1：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⁴⁴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 全国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

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年均表观消费量高达 277,369 吨。2014 年上半年比 2013 年上半年增加了 64,392 吨,增幅达到 41.21%。中国大陆市场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市场。中国大陆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中国大陆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表 60.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009—2013 年 (单位: 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09-13
表观消费量	196,559	255,122	273,800	297,248	364,118	29.79%	7.82%	8.56%	22.50%	85.25%

表 61.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单位: 吨)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156,242	220,634	41.21%

注: (1) 全国总产量数据, 请参见附件 II-4: “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2) 总进口量数据, 请参见附件 IV-3: “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3) 总出口量, 请参见附件 II-5: “总出口量证明”;

(4)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图 14.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009—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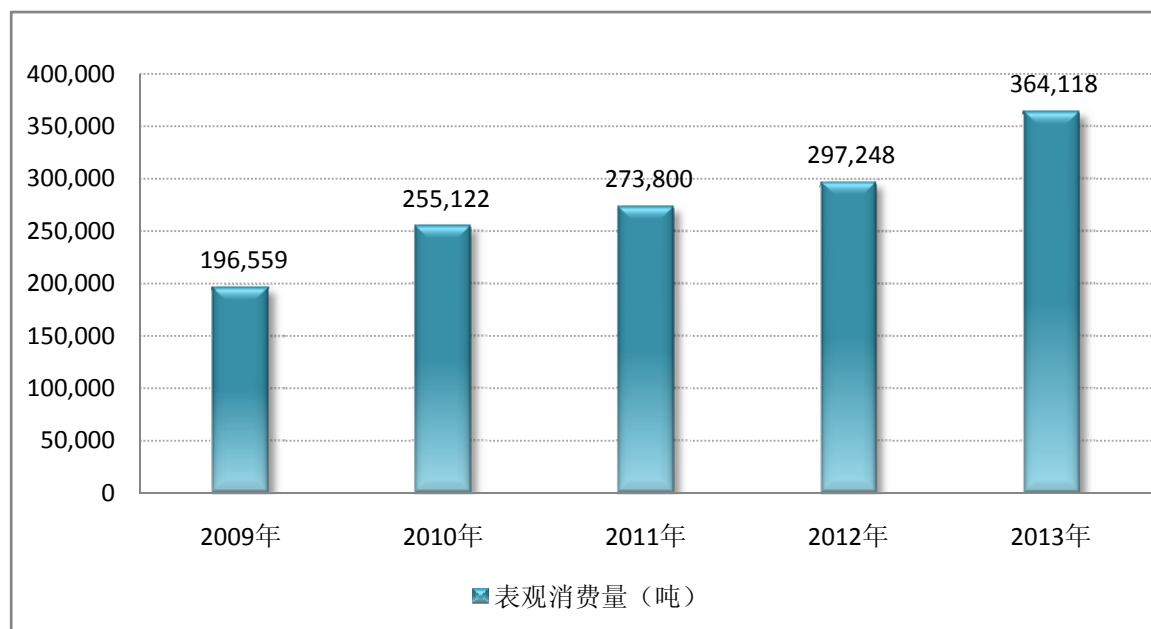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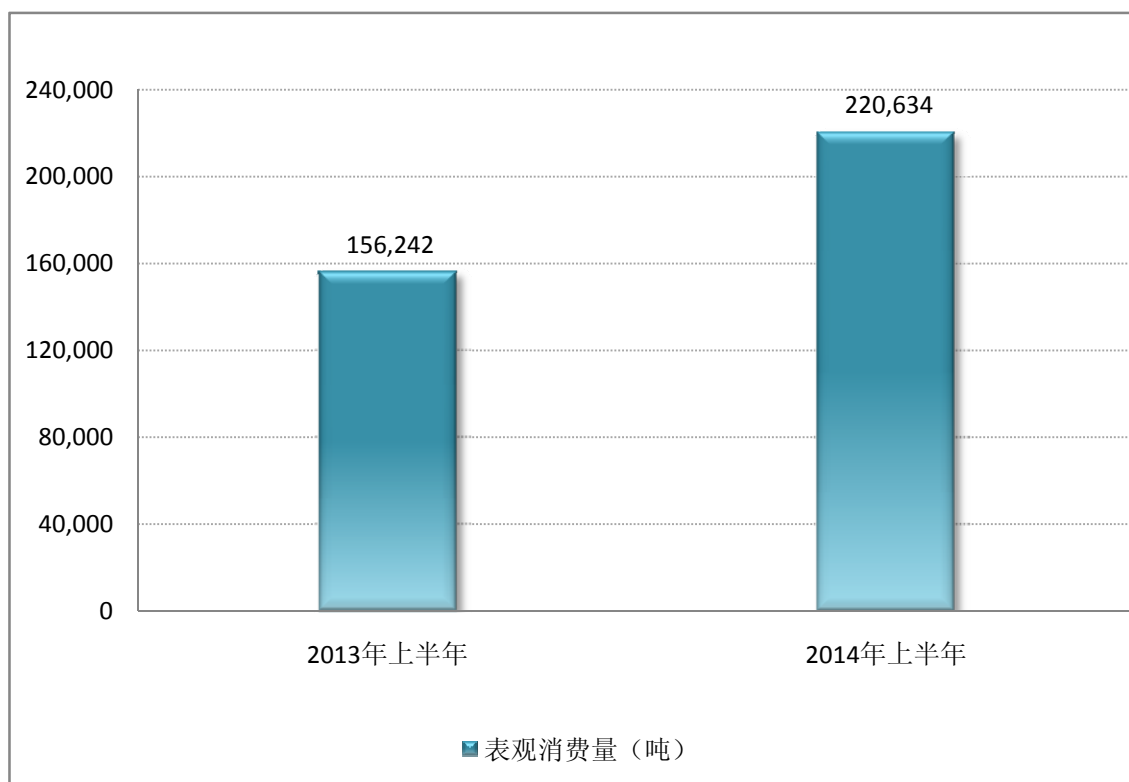


图 15.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09 年反倾销措施实施后，2010 年至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都显著上升。但进入 2012 年后，申请人的产量大幅萎缩，从 2011 年的【138】吨下降到了 2012 年的【126】吨，产能利用率较前一年下降了 9%。在中国大陆对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大幅增加、求大于供的情况下，申请人产能利用率最高只到

【70%-80%】，无法实现全部产能。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出口商、进口商利用改变贸易方式的做法规避反倾销措施。

表 6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⁴⁵，2009—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9-13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产量（吨）	【100】	【137】	【138】	【126】	【144】	-	-	-	-	-
产能（吨）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产能利用率	【50%-60%】	【70%-80%】	【70%-80%】	【60%-70%】	【70%-80%】	37%	0.41%	-9%	14%	44%

表 6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产量（吨）	【100】	【111】	【100】
产能（吨）	【100】	【100】	【100】
产能利用率	【50%-60%】	【70%-80%】	【50%-60%】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⁴⁵ 产能利用率 = 产能 ÷ 产量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09—2013 年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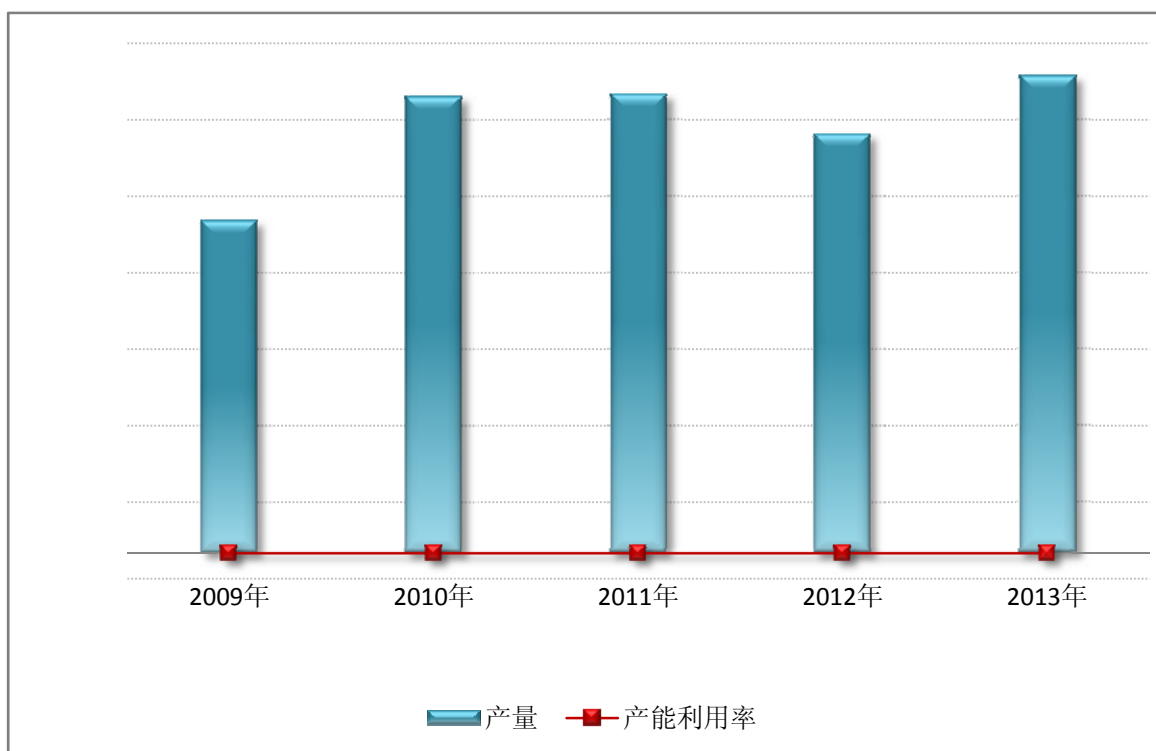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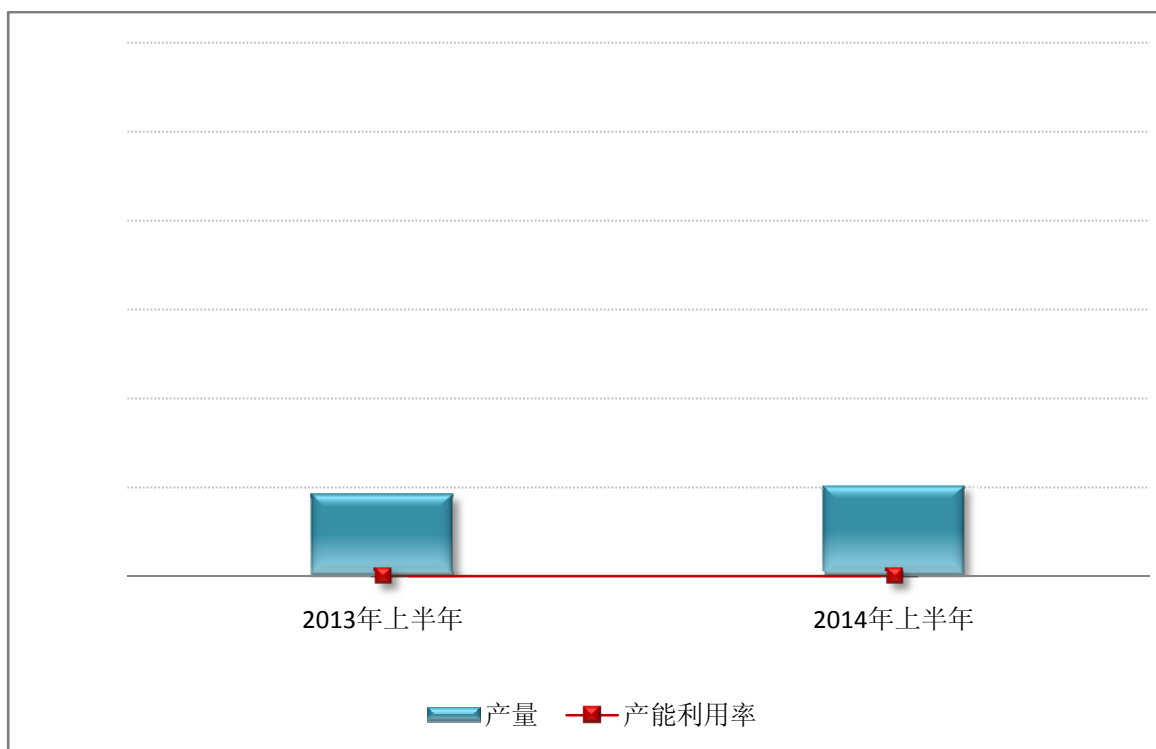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单位: 吨)



(3) 销量、销售收入和价格

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后, 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比 2009 年上涨了 30%,

销售收入上涨了 69%，反倾销措施的效果明显。然而，2011 年开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都有所回落。2011 年到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增速开始放缓，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6%，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3%，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3%。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幅度也下跌较多，2011 年比 2010 年仅增长了 4%，2012 年甚至比 2011 年下降了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极度敏感，易受国外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2010 年销售价格有所上涨，但后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了 20%，由 2011 年的【142】元/吨下跌到 2012 年的【114】⁴⁶元/吨。2013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调，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下降。

2014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扬子苯和己二腈的价格比去年同期分别下跌了 8.27%和 10.51%，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下跌了 2%，销量和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上涨了 11%和 8%。

表 6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⁴⁷，2009—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9-13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销量（吨）	【100】	【130】	【123】	【120】	【123】	30%	-6%	-3%	3%	23%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69】	【175】	【136】	【135】	69%	4%	-22%	-1%	35%
销售价格（元/吨）	【100】	【129】	【142】	【114】	【110】	29%	10%	-20%	-3%	10%

表 6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销量（吨）	【100】	【111】	11%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08】	8%
销售价格（元/吨）	【100】	【98】	-2%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⁴⁶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⁴⁷ 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量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2009—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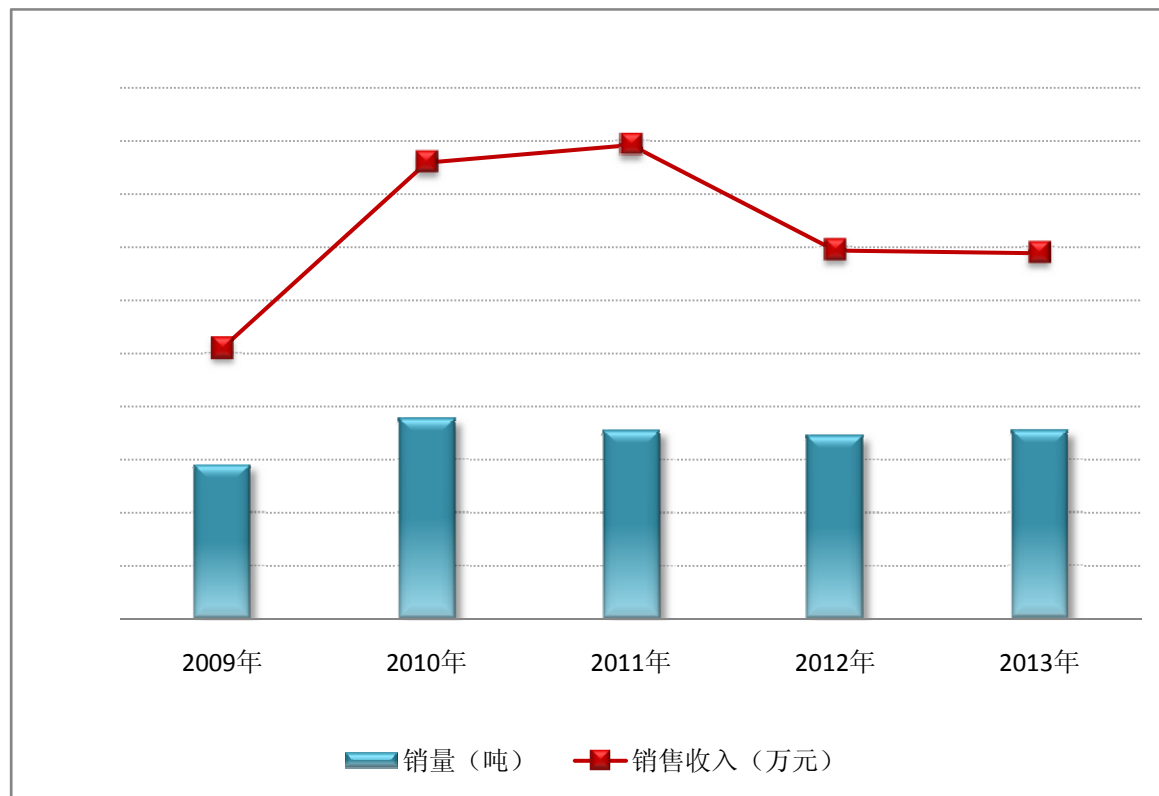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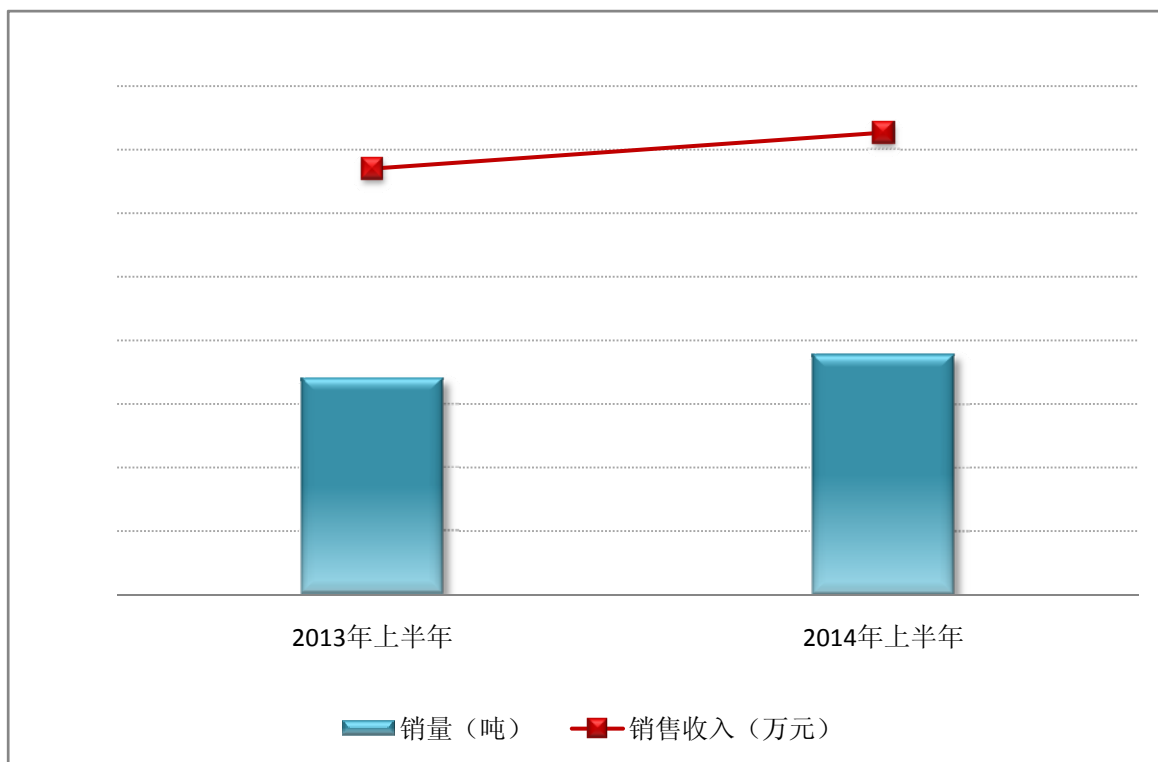


图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4) 市场份额

与上述所说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相比，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自 2011 年开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由去年、前年分别占的【20%-30%】下降到了【20%-30%】。此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一直下跌，2013 年跌至【10%-20%】，五年的下降幅度达到了【30%-40%】。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由 22% 下降为【10%-20%】⁴⁸。

表 6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⁴⁹，2009 年—2014 年上半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销量 (吨)	【100】	【130】	【123】	【120】	【123】	【59】	【66】
表观消费量 (吨)	【100】	【130】	【139】	【151】	【185】	【79】	【113】
市场份额	【20%-30%】	【20%-30%】	【20%-30%】	【20%-30%】	【10%-20%】	【20%-30%】	【10%-20%】

注：(1) 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请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⁴⁸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⁴⁹ 市场份额 = 销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 (2) 全国总产量数据, 请参见附件 II-4: “中国大陆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 (3) 总进口量数据, 请参见附件 IV-3: “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 (4) 总出口量, 请参见附件 II-5: “总出口量证明”;
- (5)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国内销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 (6)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09—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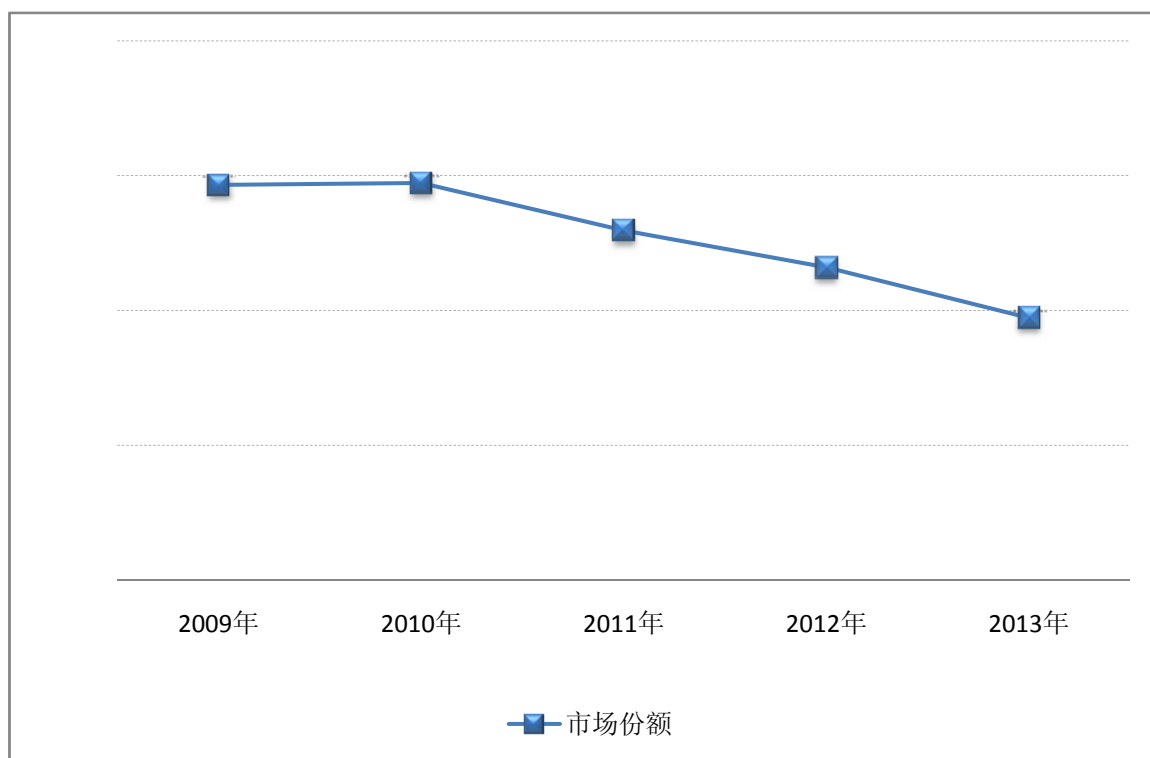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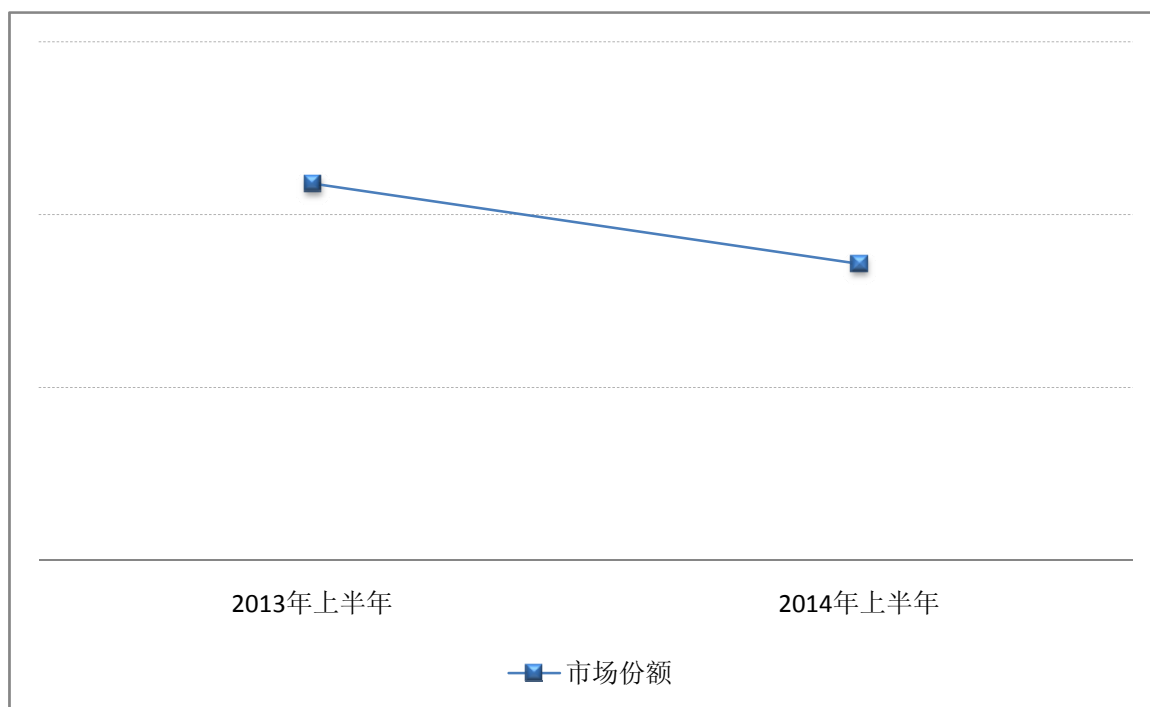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5) 利润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0 年比 2009 年上涨了【66】万元，2011 年销售收入比 2010 年略微增加；然而自 2012 年销售收入的急剧下降，

整体降幅达到了 22%。⁵⁰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大幅上涨,但是 2011 年税前利润却比 2010 年下降了【328】万元,税前利润率则下降了【0%-10%】。⁵¹进入 2012 年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亏损达到【300】万元,税前利润率下降了【0%-10%】⁵²。2013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税前利润有所增长,达到了【148】万元,税前利润率则上升到【0%-10%】⁵³。2014 年上半年比 2013 年上半年同期,税前利润由负的【100】万元增长到了【627】万元,税前利润率上升了【0-10】个百分点。⁵⁴

表 6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⁵⁵, 2010—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09-13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66】	【175】	【136】	【135】	69%	4%	-22%	-1%	35%
税前利润(万元)	【100】	【449】	【121】	【-300】	【148】	-	-	-	-	-
税前利润率	【0%-10%】	【0%-10%】	【0%-10%】	【-10%-0%】	【0%-10%】	-	-	-	-	-

表 6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 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0】	【108】	8%
税前利润(万元)	【-100】	【627】	-
税前利润率	【-10%-0%】	【0%-10%】	-

注: 资料来源: 申请人财务数据, 请见附件 V-1: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

⁵⁰ 此处【】内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⁵¹ 此处【】内的数据涉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 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 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 该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⁵² 同上。

⁵³ 同上。

⁵⁴ 同上。

⁵⁵ 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

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图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09—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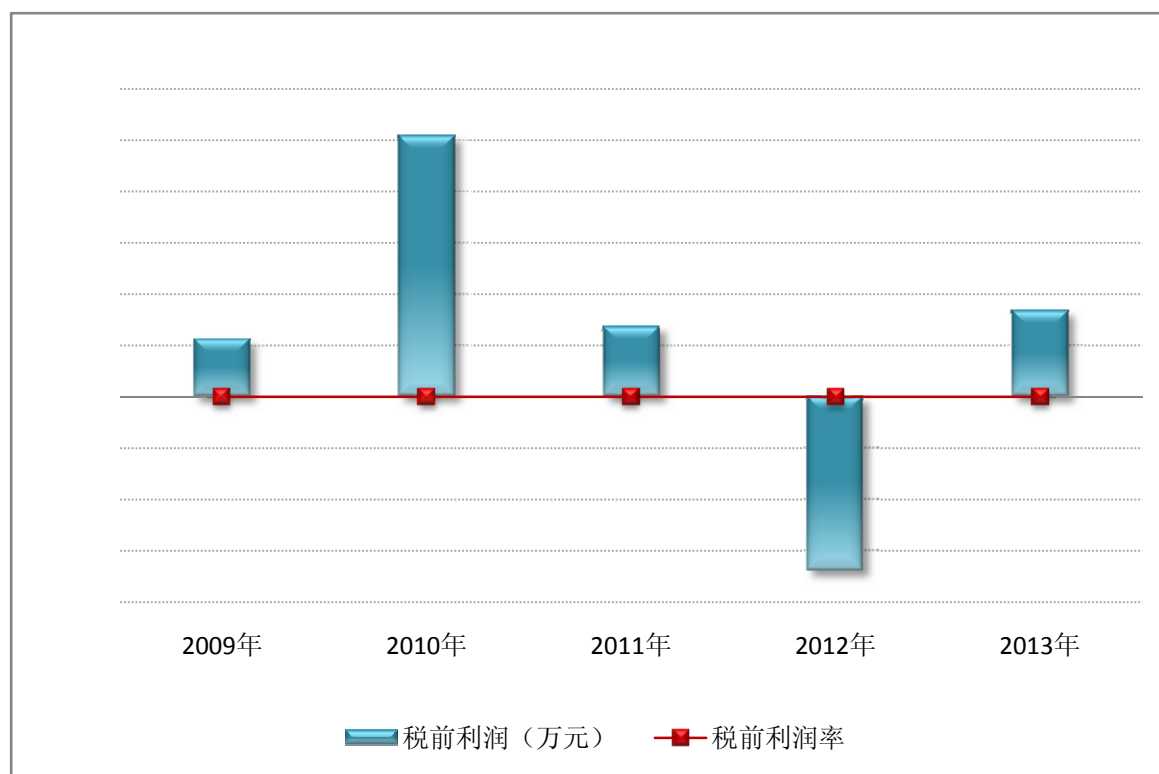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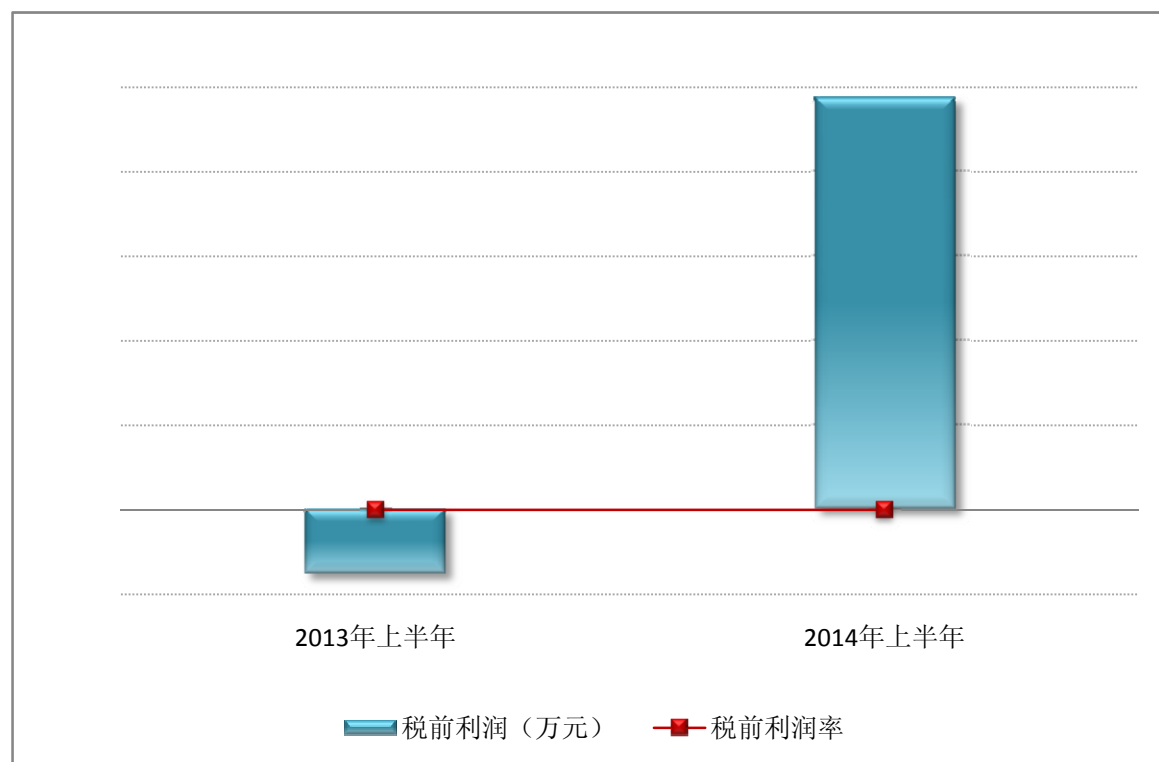


图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6) 投资收益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由 2009 年的【0%-10%】上涨为 2010 年的【10%-20%】。⁵⁶然而，由于被调查国家（地区）通过第三国或改变加工贸易的方式对中国大陆产业进行出口，申请人 2011 年的投资收益率下降为【0%-10%】，2012 年下降至【-20%--10%】。⁵⁷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2013 年的投资收益率略有上涨。同样，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降，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率略有涨幅。

表 6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⁵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平均投资额（万元）	【100】	【109】	【122】	【108】	【107】	【100】	【122】
税前利润（万元）	【100】	【449】	【121】	【-300】	【148】	【-17】	【107】
投资收益率	【0%-10% 】	【10%-20% 】	【0%-10% 】	【-20%-10% 】	【0%-10% 】	【-10%-0% 】	【0%-10% 】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和范围形式表示。】

⁵⁶ 此处【】内的数据涉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⁵⁷ 同上。

⁵⁸ 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图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09—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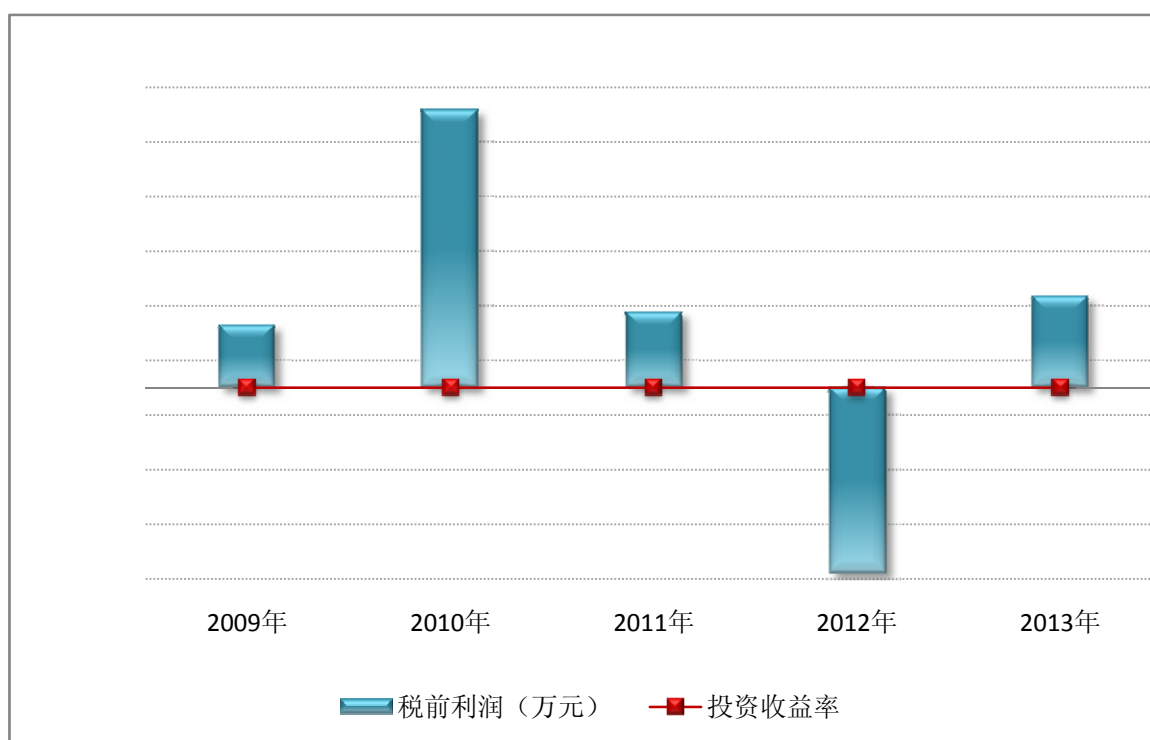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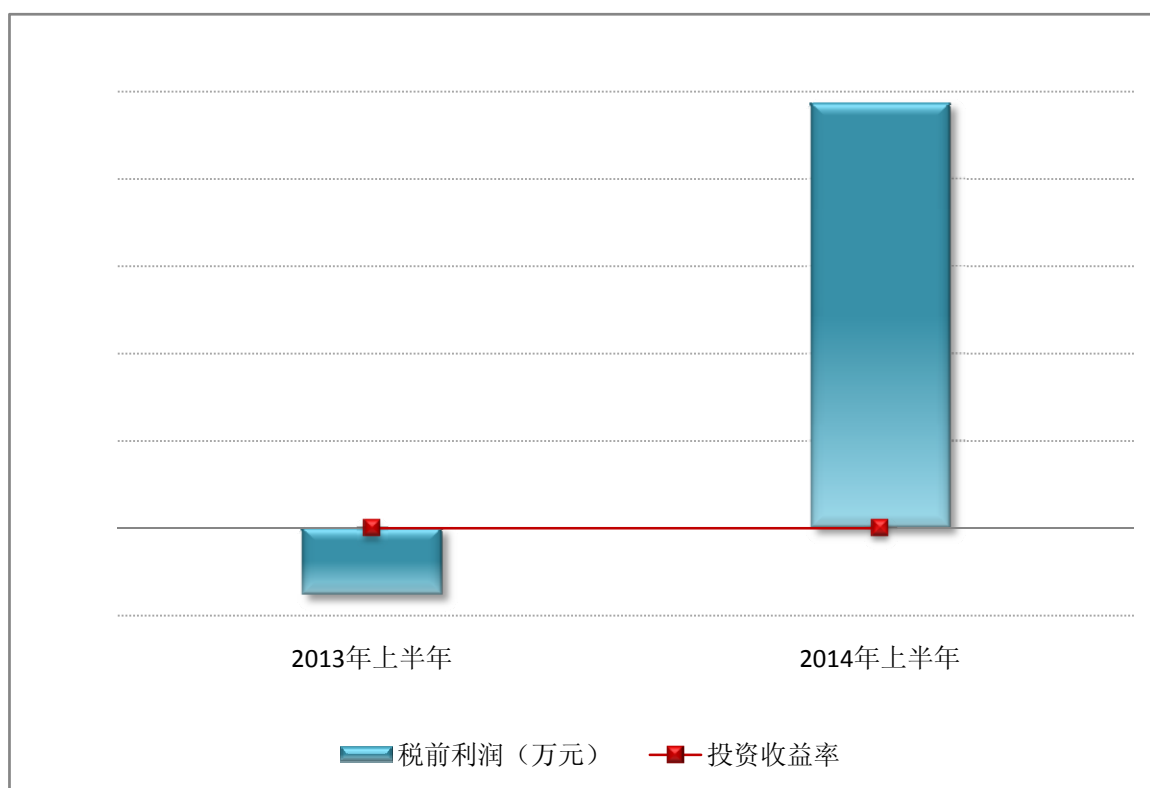


图 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7) 劳动生产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基本持平，波动幅度不大。

表 7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⁵⁹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产量（吨）	【100】	【137】	【138】	【126】	【144】	【70】	【78】
员工人数	【100】	【114】	【114】	【111】	【111】	【111】	【111】
生产率（吨/人/月）	【100】	【120】	【121】	【113】	【129】	【126】	【139】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详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员工人数和劳动生产率，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8) 就业与工资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从业人员总人数有所增加，人均工资收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增减。

表 7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资总额（元）	【100】	【102】	【118】	【97】	【108】	【48】	【55】
员工总人数	【100】	【114】	【114】	【111】	【111】	【111】	【111】
人均工资（元/月）	【100】	【89】	【104】	【87】	【97】	【87】	【98】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详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工资总额和人均工资，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⁵⁹ 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员工人数 ÷ 月数

图 2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09 年—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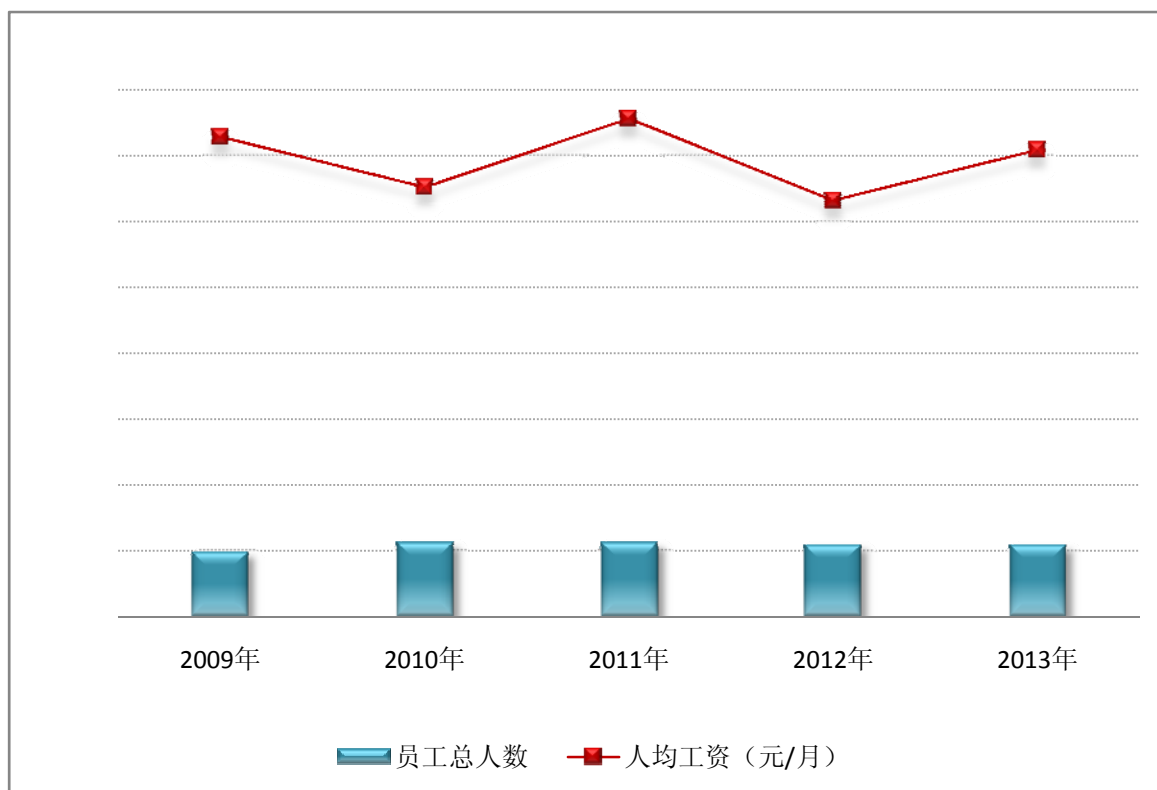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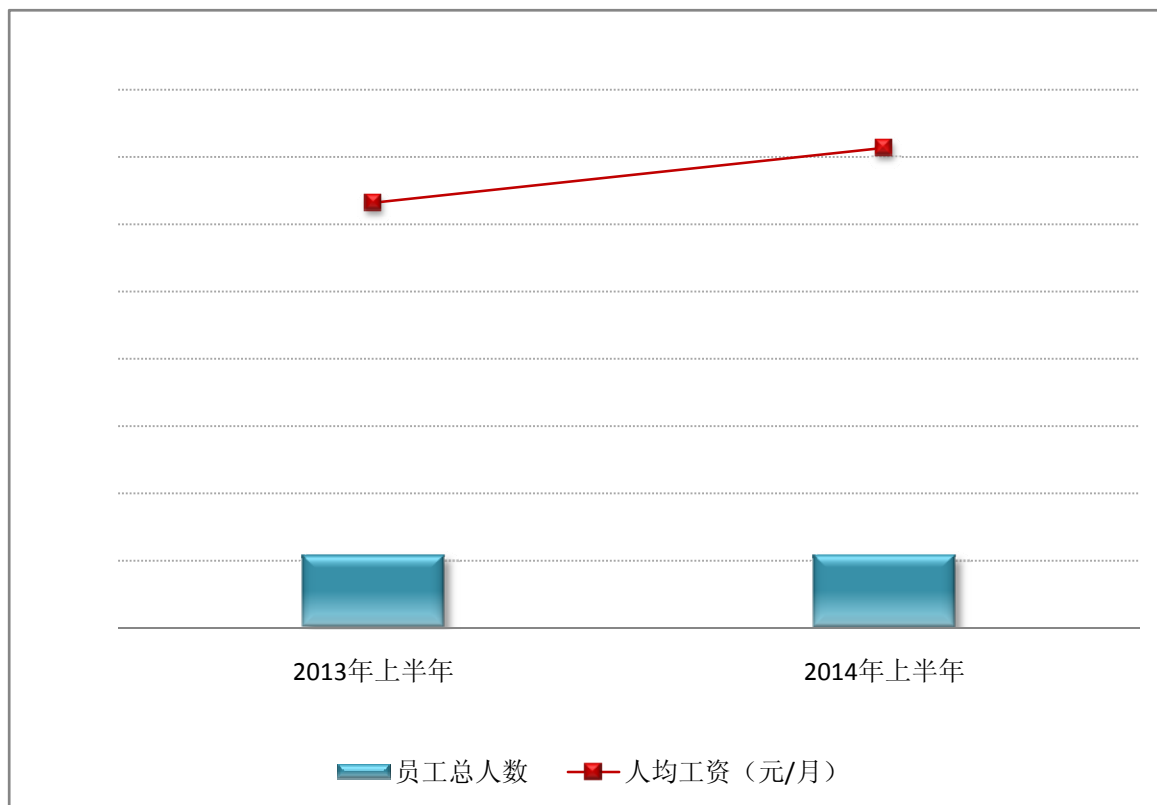


图 2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9) 库存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获得更多市场空间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虽然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绝对量不大，且所占产量的比例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表 7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产量和库存产量比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库存(吨)	【100】	【235】	【372】	【158】	【209】	【183】	【545】
产量(吨)	【100】	【137】	【138】	【126】	【144】	【70】	【78】
库存产量 比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10%-20% 】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和产量，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10) 现金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的现金流在 2010 年达到【211】万元。但是，自 2011 年开始，申请人的现金流开始缩水，2011 年和 2013 年甚至出现了负值。2014 年上半年较 2013 年同期，现金流有所增加。

表 7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09—2014 年上半年（单位：万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现金流	【100】	【211】	【-258】	【45】	【-123】	【30】	【222】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见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

图 2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09 年—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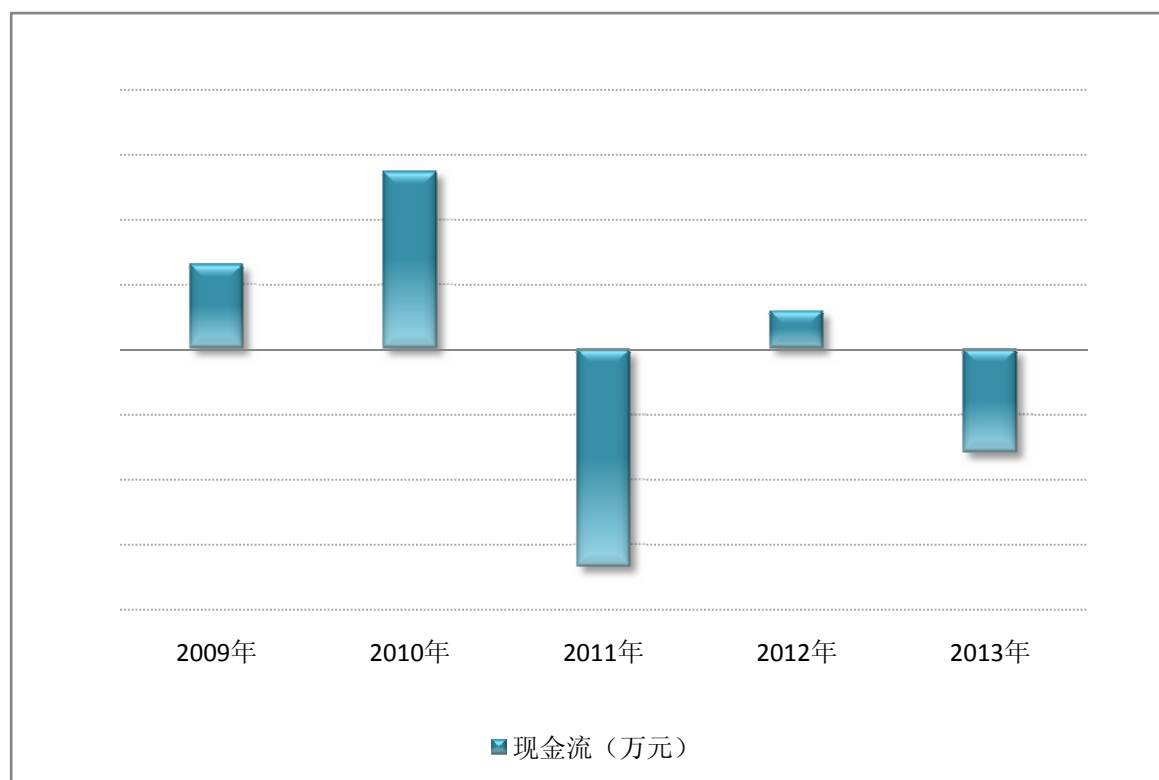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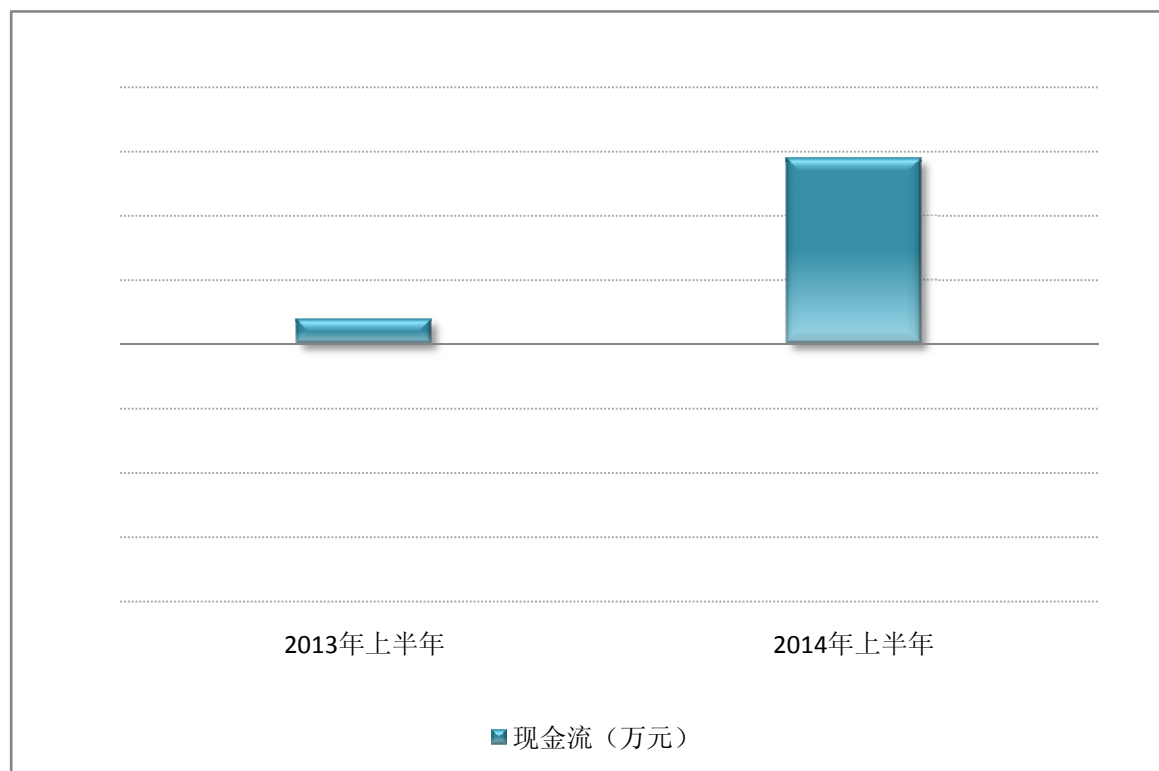


图 2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3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对比



(11) 投融资能力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曾计划新上年产 3 万吨尼龙 6,6 项目，并已获得了新项目备案。但是受到被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不利影响，申请人经营出现剧烈波动，出现了巨额亏损，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了很大影响，在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进而导致计划新上的项目落空。

可见，反倾销措施的终止实施势必会造成大量被调查产品低价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对申请人未来的发展造成严重的损害。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好转，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总体也呈上升趋势。

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低价倾销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收到一定的约束，为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建立了一个基本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中国大陆产业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顺应市场需求，中国大陆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与原审产业损害调查期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状况相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整体的产量在不断增长。与此同时，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2) 中国大陆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中国大陆产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尽管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产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是从产业长远发展

角度来看，中国产业仍然较为脆弱，易于受到国外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其次，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2012 年开始，受被调查国家（地区）从第三国向中国大陆出口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上一年相比出现了下降，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出现下降，企业的生产和发展面临严峻的考验。

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发展长期受制于国外原材料技术的垄断，中国大陆产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原材料己二腈的生产装置，打开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发展瓶颈。可以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获得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和时间。

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大陆产业仍然处于脆弱的状态，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并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影响，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中国大陆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中国大陆产业可能在再度遭受损害。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1） 通过反倾销措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来预测终止反倾销措施后出口大幅增加的可能

A.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并没有显著降低，而是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2009 年至 2013 年，进口量的变化幅度经历了先增长后下降而后又增长态势，2013 年比 2009 年进口量增长了 27.89%。但是，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 年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为 17%，到 2013 年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到了 12%。2014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继续增长，进口量比同期增长了 30.72%，市场份额减少了 8.36%。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虽然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并没有明显的下降，但是其市场份额在逐年下降。

表 74.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9—2013 年⁶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变化幅度				
						2009 -10	2010 -11	2011 -12	2012 -13	2009 -13
进口量（吨）	33,143	40,202	37,156	33,925	42,385	21.3%	-7.58%	-8.70%	24.94%	27.89%
占总进口量的比例	25%	24%	22%	19%	18%	-	-	-	-	-
市场份额	17%	16%	14%	11%	12%	-6.55%	-13.88%	-15.90%	1.99%	-30.96%

表 75.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上半年对比⁶¹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变化幅度
进口量（吨）	19,972	26,108	30.72%
占总进口量的比例	20%	18%	-
市场份额	13%	12%	-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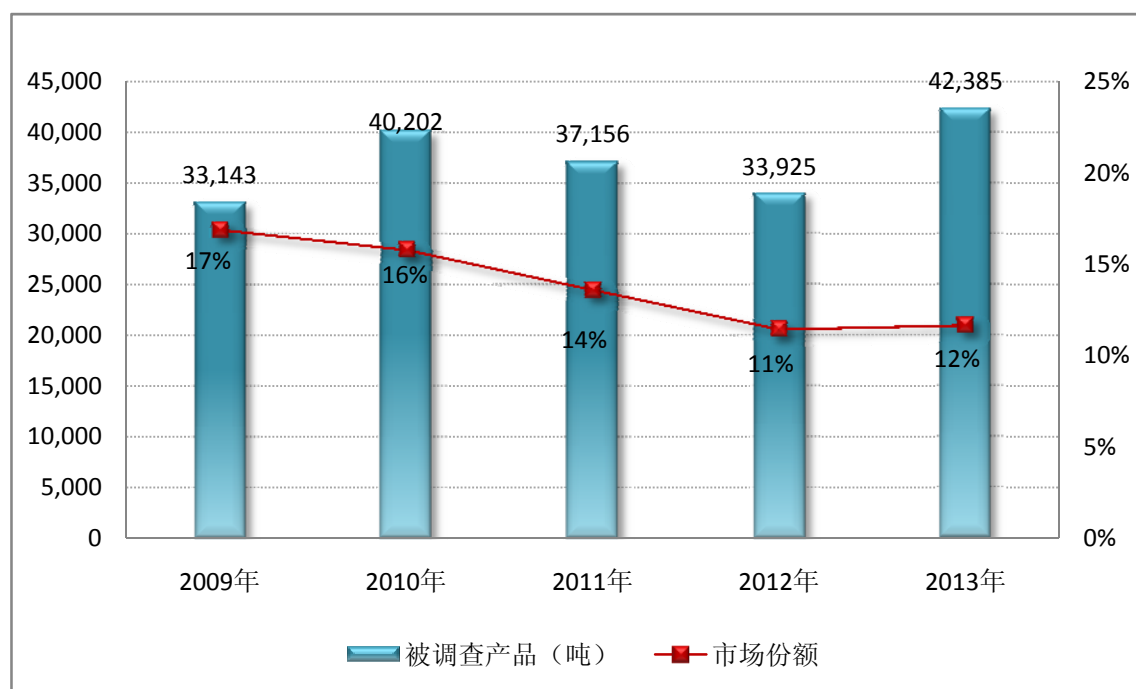
注：（1）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2）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3）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II-5：“总出口量证明”；

（4）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5）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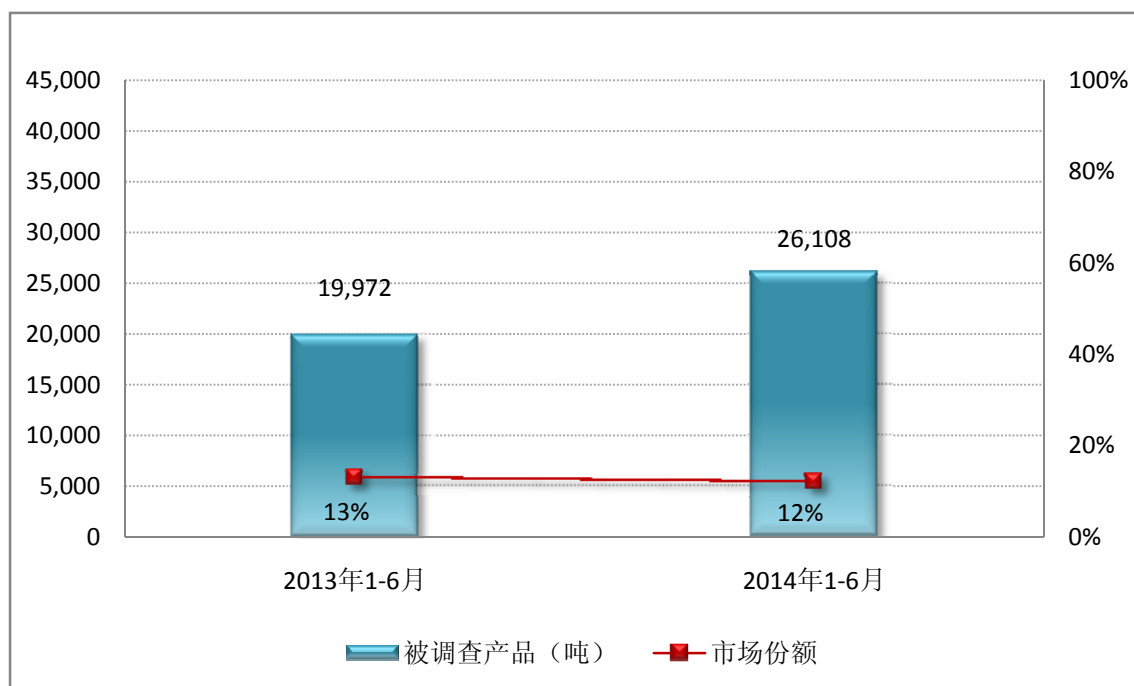
图 30.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09—2013 年（单位：吨）



⁶⁰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⁶¹ 见附件 IV-1：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图 3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2013 年上半年与 2014 年下半年对比（单位：吨）



B.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聚酰胺 6,6 切片仍大量倾销出口中国大陆

美国是全球聚酰胺 6,6 切片最大的生产地区，拥有很强的生产能力。在需求量平稳的基础上，存在着严重的产能过剩，约占全球过剩产能的三分之二。而中国大陆对聚酰胺 6,6 切片的需求量是大幅增加的，美国严重产能过剩的直接后果是，大量的美国聚酰胺 6,6 切片将进入中国大陆市场。而低价格向中国大陆出口则是其占领市场的主要手段。

表 76. 美国聚酰胺-6,6 产品产能及过剩产能的占比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预计）
产能（万吨）	107.8	100	104	105	105	111.5
需求量（万吨）	47.1	50.2	47.9	47.8	48.8	55.4
过剩产能 ⁶² （万吨）	60.7	49.8	56.1	57.2	56.2	56.1
占全球过剩产能的比例	57%	79%	77%	64%	67%	61%

注：（1）数据来源：《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2）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期间，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年增长达到了 10%甚至 30%，2013 年对大陆的出口数量比 2009 年增长了 35.2%。

⁶² 过剩产能即产能与需求量差额。

由此可见，若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行为是美国生产商消化过剩产能的一贯策略。目前，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美国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大陆市场，并持续以低价进入中国大陆市场，足见中国大陆市场对美国生产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表 77. 美国聚酰胺-6,6 切片出口数量及占有所有出口中国大陆数量的比例⁶³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出口量（吨）	26,496	33,125	31,249	27,709	37,239	17,394	21,420.31
占总出口量比例	10.15%	9.81%	32.19%	15.42%	16.12%	17.65%	

注：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请参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C.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 6,6 切片数量显著下降

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都是全球主要的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国家（地区），拥有较大的聚酰胺-6,6 切片生产能力。上文所述，原审反倾销调查期内，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出口至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达到了万吨级数量。但是，自反倾销税实施后，该四国和地区的被调查产品的出口量急剧下降。

表 78. 被调查国家（地区）聚酰胺-6,6 切片的出口量统计（单位：吨）

	意大利	法国	英国	台湾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3218	481.05	61.64	3975.46

注：请参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聚酰胺-6,6 切片进出口数据”。

上述数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来自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 6,6 切片产品大量进入中国大陆起到了明显的遏制作用。如上所分析，一旦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来自意大利、法国、英国和台湾地区的被调查产品势必会大量低价倾销至中国大陆市场，使刚得到初步恢复和发展的大陆聚酰胺 6,6 切片产业受到不正当竞争的冲击，后果不堪设想。

D. 台湾聚酰胺-6,6 切片新装置的投产

申请人了解到，2012 年台湾国乔石油公司开始生产聚酰胺-6,6 切片，年产能为 1.2 万吨，并且将于 2014 年下半年计划再增加生产线⁶⁴。申请人认为，虽然在反倾销

⁶³ 见附件 IV-3：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⁶⁴ 见附件 V-2：台湾国乔化学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聚酰胺-6,6 新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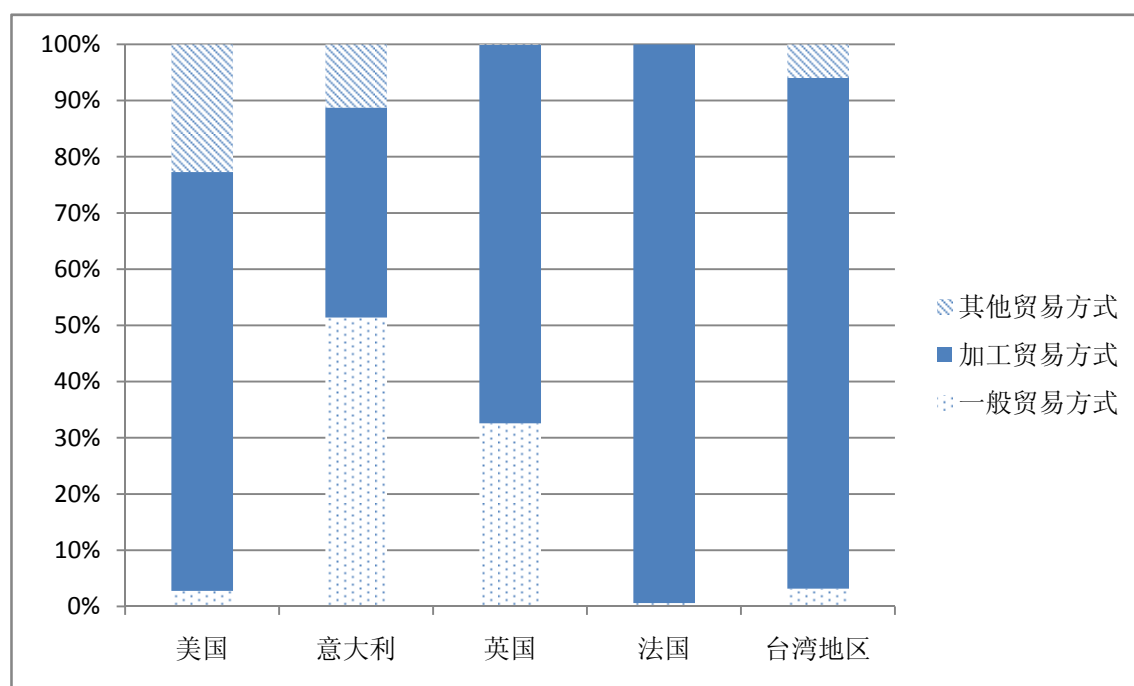
措施实施后，从台湾进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数量有所减少。但是，由于台湾聚酰胺-6,6 切片新装置的投入生产，一旦取消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势必会大量出口至中国大陆。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无需规避直接通过一般贸易则可大量进入中国大陆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外国的生产商利用加工贸易政策中存在的漏洞，通过加工贸易的方式来大量规避反倾销税。从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进口数据可以看出，被调查的四国和台湾地区的生产商大多采用加工贸易的方式来规避反倾销税，加工贸易占到整个贸易的比例几乎都过半数。其中，美国通过一般贸易的方式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比例仅占到整个出口比例的 2.79%，法国仅占到 0.64%，台湾地区仅占到 3.20%。英国和意大利通过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聚酰胺-6,6 切片的比例比其他被调查国家（地区）稍高，分别占到各国整个出口比例的 51.44%和 32.6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的实施，被调查国家（地区）的聚酰胺-6,6 切片生产商就不需要通过加工贸易的方式改头换面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省掉办理加工贸易手册的繁杂手续，而是直接通过一般贸易堂而皇之地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可以预计，一旦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将继续或再度大量以倾销方式涌入至中国大陆。

图 32.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被调查产品一般贸易方式、加工贸易方式与其他贸易方式的比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价格影响的可能性

(1) 被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09 年到 2013 年，进口聚酰胺-6,6 切片的价格分别为 16,711 元/吨，20,683 元/吨，22,710 元/吨、21,944 元/吨和 20,836 元/吨。虽然，2011 年比 2009 年价格有所上涨，但是 2012 年聚酰胺-6,6 切片（含改性）的价格开始下跌。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与上一年的变化幅度分别 23.77%、9.80%、-3.37%和-5.05%，2013 年比 2009 年的增幅为 24.68%。

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作为聚酰胺-6,6 切片重要的出口国，在本土需求量非常有限的情况下，闲置产能较大，同时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也比较高。需求量加大的中国大陆市场对被调查国家（地区）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反倾销措施终止，被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大陆市场。

(2)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预测趋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09 年到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聚酰胺-6,6 切片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分别为 17,403 元/吨、21,538 元/吨、23,648 元/吨、22,853 元/吨和 21,696 元/吨，与上年的变化幅度分别为 23.77%，9.80%，-3.37%和-5.05%，2013 年比 2009 年的增幅为 24.68%。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但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不足五分之一。在中国大陆市场仍由进口产品占主导地位且进口数量总体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的市场话语权还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冲击。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对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的变动非常敏感，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前两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上涨。然而销售价格在经过了两年的上涨之后又持续回落。主要原因是被调查国家（地区）采取了规避反倾销措施的手段，使得被调查产品大量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抑制作用。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将加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并进一步采取低价倾销策略，重新抢占甚至扩大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因此将会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届时，在被调查产品依然大量

出口的情况下，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滑并受到严重影响，进而将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和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等指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阻碍中国大陆产业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

3.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将继续或再度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并由此受到实质性损害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大量倾销的进口聚酰胺-6,6产品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大陆聚酰胺-6,6产业建立了一个基本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环境，中国大陆聚酰胺-6,6产业也获得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上仍大幅增长，中国大陆产业的市场话语权还相对较弱。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不稳定，尤其是2012年，由于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且采取了某些手段来规避反倾销税，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聚酰胺-6,6产业的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等指标当年即呈现出下降趋势，甚至为负值。这些不利情况表明，中国大陆聚酰胺-6,6产业仍然受到进口产品不公平的竞争。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很有可能加大对中国大陆的出口数量，进一步低价倾销甚至扩大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势必会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将会进一步受到恶劣影响，销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等指标也将受到不利影响，而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不利影响下，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等指标也将受到负面影响。中国大陆产业目前仍然较为脆弱，生产经营状况不稳定，在被调查产品仍然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情况下，面临着很大的竞争压力。

（四） 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低价倾销的进口聚酰胺-6,6切片产品受到一定程度的约束，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建立了一个基本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环境，因此也获得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总体有所改善。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不稳定发展情况的事实表明，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仍然比较脆弱，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

击和影响。尤其是 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销售收入、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指标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库存不断挤压。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向中国大陆倾销并对中国大陆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 公共利益考量

（一）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中国大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聚酰胺-6,6 切片，是行业内一种重要的合成树脂，俗称尼龙 66 切片。聚酰胺-6,6 切片下游应用于化纤和工程塑料两大行业，最终产品广泛分布在高档服装、地毯、家饰、电子电器、汽车、铁路交通等领域。因此，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被调查国家和地区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经营效益将面临进一步下滑，中国大陆整个聚酰胺-6,6 切片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将会受到严重损害。

（二）维持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大陆的聚酰胺-6,6 切片产业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申请人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无论是在工程塑料领域还是纺丝行业基本上都能满足客户对质量方面的要求。在国家特定行业，申请人的同类产品既满足了国内高铁自主研发的需求，同时打破了一些军工产品由国外长期垄断的局面；在民用消费领域，如纺织、汽车行业，申请人的同类产品也获得了相关的专利技术。申请

人同类产品基本满足了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求，进口依存度也会大大降低。同时，下游产业也走出了被动接受欧美厂商对原材料的控制的困境，下游产业获得了飞速发展。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有助于聚酰胺-6,6切片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下游产业的利益。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保障中国大陆聚酰胺-6,6切片产业以及下游化工行业的健康和有序发展，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八.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的生产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中国大陆产业仍较为脆弱，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酰胺-6,6 切片产品对大陆的倾销行为并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为了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向大陆出口的聚酰胺-6,6 切片产品维持实施反倾销措施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所有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IV-3：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V-1：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申请对出口到中国大陆地区的原产于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的聚酰胺-6,6 切片进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全权代理人, 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前述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并代表中国大陆聚酰胺-6,6 切片产业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 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II-1: 申请人营业执照

附件 II-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II-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II-4: 中国大陆总产量证明

附件 II-5: 总出口量证明

附件 IV-1: 杜邦中国独资公司

附件 IV-2: 杜邦通用级产品型号

附件 IV-3: 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附件 IV-4: 美国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附件 IV-5: 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IV-6: 《TECNON 月报》

附件 IV-7: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月报》（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附件 IV-8: 《PCI 尼龙中间体和纤维年报》（2013 年）

附件 V-1: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附件 V-2: 台湾国乔化学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聚酰胺-6,6 新装置

附件 V-3: 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台湾地区聚酰胺产品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附件 V-4: 英威达英国尼龙装置即将停产